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3

第 04 期（总第238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23〕5 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的通知(嘉政发〔2023〕6 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3 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嘉政发〔2023〕8 号)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嘉兴市级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追加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发〔2023〕9 号)	(1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推进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嘉政发〔2023〕10 号)	(1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推进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嘉政发〔2023〕11 号)	(1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7 号)	(1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咨询委 2023 年度咨询研究课题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9 号)	(2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第五届嘉兴仲裁委员会的通知(嘉政办发〔2023〕10 号)	(2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高质量推进全域未来社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11 号)	(2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推进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12 号)	(3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13 号)	(3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度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暨项目推进等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嘉政办发〔2023〕16 号)	(3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任嘉兴市文史研究馆馆长、副馆长和第二批馆员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18 号)	(3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落实“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若干措施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19 号)	(3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智能建造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23〕20 号)	(4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21 号)	(4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嘉兴市级国有土地上协议搬迁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22 号)	(47)

【政策解读】

《嘉兴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安置办法》政策解读	(48)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3 年 3 月份)	(49)
2023 年 3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49)
政策解读目录	(5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2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安置办法》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 日

嘉兴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安置办法

为规范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安置行为,维护公共利益,保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及原则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上,因公共利益需要实施房屋及其附属物征收与补偿安置的(以下简称征收房屋补偿),适用本办法。

(二)征收房屋补偿应当遵循“依法征收、程序规范、补偿合理、结果公开和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权和财产权。

二、征收主体及对象

(三)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征收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征收房屋补偿工作。

征收主体可以设立或者指定实施征收房屋补偿的工作部门、机构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征收房屋补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征收房屋补偿工作。

征收对象为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

(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是集体土地上征收房屋补偿的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集体土地上征收房屋补偿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

三、征收房屋程序

(五)征收房屋补偿是集体土地征收工作中重

要组成部分,应依法按土地征收程序组织实施。

(六)征收主体拟申请征收集体土地的,应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道)、村(社区)和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预公告应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及开展土地、房屋现状调查安排等内容。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同时,有关部门在征收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事项:

1. 公安部门暂停办理户口的迁入、分户手续;
2. 司法、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暂停办理房屋新建、改(扩)建、改变土地和房屋用途、核发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和其他可能出现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暂停期限一般不超过十二个月。

暂停期间,因出生、婚嫁和军人复转退、刑满释放等确需办理户口迁入且符合户籍管理规定的,可办理户口登记、迁入手续。

(七)征收房屋补偿部门应当会同村(社区)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的房屋及其附属物等组织调查,对被征收人的房屋权属、使用情况、建筑面积、附属物及家庭人口组成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勘测,调查应充分应用不动产确权登记等成果。

(八)征收房屋补偿部门应当开展社会风险评估(与土地征收一并开展),就征收房屋补偿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社会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是否作出征收集体土地申请的重要依据。对存在中高以上社会风险隐患的,

在未有效可控或者未落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前,不得作出征收集体土地申请。

(九)征收主体应建立由公安、人力社保、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建设、医保、综合执法等部门及属地镇(街道)组成的联审机制,对有异议及争议的或复杂疑难等情况,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审定。

未经登记建筑认定、房屋权属认定、安置人口认定及分户标准,由各征收主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域实际制定并公布。

(十)征收房屋补偿部门应当拟定征收房屋补偿安置方案,并纳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在拟征收土地的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取被征收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土地房屋现状调查结果应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一并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安置对象和条件、补偿安置方式和标准、补偿资金支付、社会保障、安置房安排、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签约和搬迁期限、奖励和补助标准,以及办理房屋补偿登记手续的时间、地点、期限等事项。

(十一)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发布后,被征收人或有利害关系人有意见建议的,可以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征收房屋补偿部门或征收主体提出。征收主体根据征求意见情况,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听证。

过半数被征收人或有利害关系人认为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主体应当组织听证。

(十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满后,征收主体应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征求意见、听证等情况,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予以公布,公布的内容应包括意见建议采纳情况等。

(十三)被征收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证书、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用地和建房审批资料等或经联审机制认定的材料,到公告指定的地点办理征收房屋补偿登记手续。

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收房屋补偿登记的,相关房屋及其附属物信息等按照已公告

的土地房屋现状调查结果确定。

(十四)征收房屋补偿部门应当落实补偿资金,与被征收人就安置方式、补偿金额、补偿费支付、搬迁期限及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费、奖励费等事项签订征收房屋补偿安置协议。

(十五)征收房屋补偿原则上不得超越拟征收土地范围。征收房屋部分位于拟征收范围内,可将整体房屋纳入征收房屋补偿范围。特殊用地或线型工程等有安全距离要求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被征收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内仍不能解决纠纷或明晰产权的,应当进行产权不明认定,由征收房屋补偿部门根据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提出具体补偿方案,实施补偿安置,并在申请征收集体土地时进行说明:

1. 有产权纠纷的;
2. 产权人下落不明的;
3. 暂时无法确定产权人的。

征收房屋补偿实施前,征收房屋补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被征收房屋作勘测记录,获取影像资料,并向公证机构办理证据保全手续。

(十七)签订征收房屋补偿安置协议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比例不低于应签订协议数的 90%,征收主体方可提出征收集体土地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八)征收集体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征收主体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并组织实施。被征收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签约、搬迁和腾退。

(十九)对已签订征收房屋补偿安置协议但被征收人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腾退房屋等义务,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由征收房屋补偿部门作出要求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被征收人在该书面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腾退房屋,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由征收房屋补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十)对个别未签订征收房屋补偿安置协议的,征收房屋补偿部门应将征收土地批准文书、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的房屋补偿方案(应包括补偿标准、安置房地点、搬迁期限等内容)等送达被征收人,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出

意见并选择补偿方式。

未在规定期限内选择补偿方式的,由征收主体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偿登记结果或者已公告的土地房屋现状调查结果作出征收房屋补偿安置决定。征收房屋补偿部门依据补偿决定实施补偿安置时,应向公证机构办理证据保全手续。

征收房屋补偿安置决定作出后,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签约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由征收主体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十一)除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行拆除被征收人的合法房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

四、房屋补偿安置

(二十二)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和用途,以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用地和建房审批资料等或经联审机制认定的材料所记载的内容为准。

(二十三)被征收房屋用途为住宅的,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公寓房、宅基地建房、货币补偿或者公寓房与货币补偿相结合等安置方式。具体安置方式应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明确。

被征收人选择公寓房安置的,应当按照人均(指需安置的人口)建筑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予以安置。被征收人系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的未婚独生子女的,在计算安置面积时,增加一个安置人口。

被征收房屋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补偿安置时应当按房屋原用途予以补偿。未超过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附属设施等非住宅用房,不计算安置面积,按重置价格结合剩余使用年限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偿。

(二十四)被征收房屋用途为非住宅,实行货币补偿。

经批准或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非居住房屋,其货币补偿金额为房屋建安重置价和相应土地使用权取得费用。

相应土地使用权取得费用,一般指该地现行征地补偿标准。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取

得土地使用权的非居住房屋,参照同类用地现行土地使用权取得价格评估确定。

征收房屋补偿所涉及被征收房屋的重置价、公寓安置房的重置价、超面积的市场价、放弃安置面积补偿价、层次差价、货币安置价以及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等补偿标准,由各征收主体制定并公布。

五、评估机构选定

(二十五)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须有从业资质,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发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仍不能协商选定的,由征收房屋补偿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或者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确定。

参加投票确定或者随机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不得少于三家。投票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有过半数的被征收人参加,投票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获得参加投票的被征收人过半数选票。

投票确定或随机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由公证机构现场公证。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被选定或者确定后,由征收房屋补偿部门作为委托人与其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二十六)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按各征收主体公布的征收房屋政策和重置价标准等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应送达被征收人,并将评估结果在征收房屋补偿所在的村(社区)或指定地点进行公告,公示期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

(二十七)被征收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评估机构书面申请复核,评估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复核结果。

六、工作要求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强化政策指导,加强政策宣传,落实工作责任,使征收房屋补偿安置工作依法、规范、有序、高效。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社保、建设、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医保、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支持做好征收房屋补偿安置工作。

(二十九)加快政策配套。各征收主体应根据

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区域实际,制定具体的征收房屋补偿安置标准及实施细则。

被征收房屋重置价和公寓房安置价,每两年调整一次或重新公布。

(三十)加强风险防范。在实施房屋征收时,要严格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原则,优先落实安置房源或安置房建设用地,防止“重拆迁、轻安置”问题发生。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到位后,要及时收

回或注销土地承包权证和不动产权证。

(三十一)加强档案管理。征收房屋补偿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补偿档案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按规定公开征收房屋补偿安置等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同时应在浙江省“阳光征迁”应用场景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嘉政发〔202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国务院决定于 2023 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切实做好我市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23〕11 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高质量完成普查各项任务,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经济运行新变化。

二、普查工作安排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

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嘉兴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成员单位包括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政务数据办、市税务局、嘉兴国调队、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等单位负责人组成(组成人员名单另发)。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以及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设立相应的普

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村(居)委会要建立普查工作小组,落实普查办公场地,配备各类设备特别是数据处理设备,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普查工作,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同。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积极支持普查工作开展。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等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统战部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工业企业和信息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经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教育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教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科研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科技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司法行政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保险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市人社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用电子地图数据方面的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建设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商务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商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文化、旅游和广电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卫生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市属国企的事项,由市国资委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配合专业市场调查方面的事项;涉及体育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体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公共数据归集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政数办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税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金融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金融办和人行嘉兴市支行负责和协调;市政府

其他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能,配合和支持普查工作。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四、普查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地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地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地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工作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加强成果应用。各级普查机构要深入学

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应用丰富的普查成果,积极开展普查资料深度开发和专题分析,更加有效发挥经济普查的基础性、综合性作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嘉兴新篇章。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5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3 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2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3 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专业计划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下达。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 20 周年和嘉兴撤地建市 4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意义重大。为确保顺利实现全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项指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能快则快,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对标“两个先行”、奋进“两个率先”,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加快打造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嘉兴新篇章开好局起好步。

按照上述要求和目标,各地、各部门在 2023 年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过程中,要扎实做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扩大内需,展现投资消费新气象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大力实施市“551”工程,新开工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400 个,新建项目开工率三季度

达到 100%,力争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加强项目储备,聚焦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社会民生等领域,谋划一批具有支撑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储备投资超 10 亿元重大项目 1000 个以上,确保重大项目接续有力。积极争取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区域试点,力争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300 亿元,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土地保障和能耗单列。

加快建设交通强市。坚持大干交通、干大交通,加快建设公铁水空联运枢纽。加快通苏嘉甬高铁、嘉兴机场等项目建设,确保完成交通投资 380 亿元以上,其中铁路和轨道投资完成 100 亿元以上。做实沪乍杭铁路、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下沙至长安线、铁路杭州萧山机场接线工程嘉兴段早日开工,争取秀洲至海宁、海盐至海宁市域铁路纳入国家轨道交通相关规划。

大力提振消费。举办系列促消费活动 100 场以上,推动住宿、餐饮、旅游等消费加速回暖,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引进知名品牌在我市开设中国首店、浙江首店和嘉兴首店 20 家以上,力争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5%。优化消费环境,推动步行街、商圈经营模式创新和功能提档升级,完善社区商业设施配套,加快平湖县域商业体系试点县建设。提振文旅消费,做精做优“船游嘉兴”“中国古镇看嘉兴”等品牌,打造长三角旅游重要目的地。

二、聚焦智造创新强市,增强产业科创新动能

深入实施创新强市战略。加快推进 G60 科创

走廊建设,启动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建设,加快建设亚太路科创带,持续打造南湖湘家荡、秀洲天鹅湖等科创湖区。做大做强南湖实验室、南湖研究院、北理工长三角研究院等创新载体,积极争创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加快推进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打造长三角科创成果转化高地和科创金融一体化服务基地。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500 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200 家。推进“百企百院”建设,持续提升规上工业百强企业研发机构能级,积极推动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大力引育科技人才,确保省级及以上人才工程入选数保持全省前列。

加快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大力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组织实施数字化绿色化“两化”改造项目 1000 个以上,新增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12 家,创建省级绿色工厂 10 家。深入实施“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计划,争创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开展“雄鹰行动”,加快形成龙头企业统筹、“专精特新”企业壮腰、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机制,增强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力争全年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300 家,新增上市公司 10 家以上。深化“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整治提升高耗低效企业 1000 家,腾退土地 2 万亩,淘汰落后用能 60 万吨标煤。

着力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加快构建服务业“645”产业体系,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5%以上、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 55%。加强平台载体建设,新增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 1 家,继续打响服务业强镇(街道)品牌,大力培育亿元、10 亿元、50 亿元楼宇,强化龙头企业培育。推进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骨干冷链基地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切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

三、聚焦首位战略,拓展开放发展新空间

加快提升首位战略显示度。深化推进嘉善县域高质量发展示范点建设,加快打造嘉善北部新城、中新产业园、祥符荡创新中心等重大平台,推进浙大长三角智慧绿洲、阿里巴巴长三角智能计算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虹桥国际开放枢纽

“金南翼”建设,促进嘉兴高铁南站扩容提升,推进杭海国际数字贸易新城、长三角传化智慧港等重大平台项目建设,高效推进海宁临平、海宁钱塘合作区块以及嘉湖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启动区块建设。积极打造高能级战略平台,争取设立湾北新区,打造杭州湾北岸重要增长极。

不断提高开放经济发展水平。深入推进“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深化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建设,力争实际利用外资 35 亿美元。推动 RCEP 高水平开放合作示范区建设,做强浙江自贸区联动创新区、嘉兴综合保税区。积极培育外贸新业态,全力抢订单拓市场,组织 3000 家(次)以上企业参加境外展会 200 场以上。壮大贸易主体,深化“三个 100”行动,推动外贸品牌化、专利化、数字化发展,新增有出口实绩企业 500 家以上,力争出口名牌企业达到 135 家。

深化中心城市品质提升。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形成有机更新闭环管理机制,争创国家城市更新试点。迭代升级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持续推进“四个一”示范工程创建。因地制宜打造小微绿地、口袋公园等绿色公共空间,新增城市绿地 100 公顷,新建改建公园绿地 20 个,打造“5 分钟见绿,10 分钟进道”生活服务圈。加快推进未来社区建设,实现未来社区镇(街道)创建全覆盖。建立健全城乡风貌管控长效机制,突出抓好 22 个省级第二批风貌样板区建设。

四、聚焦营商环境,激发改革攻坚新活力

加大助企帮扶力度。开展服务企业专项行动,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强化惠企政策落地,全年为企业减负 200 亿元以上。加大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留给中小企业比例不低于 40%,给予小微企业 10%以上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深入推进小微企业信贷“增氧计划”和金融服务“滴灌工程”,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200 亿元以上。

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深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聚焦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等,开展营商环境对标提升,确保营商环境便利度保持全省前列,擦亮“浙里最‘嘉’”营商环境品牌。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完善企业信用修复

机制。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进“两个健康”建设,营造干事创业和尊商亲商安商浓厚氛围。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数字化改革,完善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提升归集共享能力,深化掌上办事、掌上办公、掌上治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市通办率达到 90%。深化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开展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天然气市场化改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绩效考核机制,推进国企降本增效。

五、聚焦绿色低碳,迈出生态建设新步伐

加快绿色低碳发展。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构建“1+N”政策制度,建立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争创工业型减污降碳创新城市,抓好 2 个省级低碳试点县、3 个低碳试点镇(街道)和 17 个低碳试点村(社区),推进桐乡生态价值转化 GEP 核算试点。有序推进能耗双控,严格节能审查能效准入管理,深化用能预算化管理试点,完善能效导向的预算分配制度,力争全社会能耗强度下降 4%以上。推进核能综合利用,加快氢能产业全链条发展,建设长三角新能源产业基地。实施“风光倍增计划”,加快推进整县分布式光伏,全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 40 万千瓦以上。大力实施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抓好 8 个省级工业园区的循环化改造,纵深推进国家废旧物资循环体系试点。

着力提升生态环境。全力推动水生态修复试点城市建设,深入实施“碧水行动”,持续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深化近岸海域治理,加快水源生态湿地提升改造,市控断面Ⅲ类及以上水体比例稳定在 95%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强化工业领域废气整治,开展清新园区建设和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一体化改革试点。积极创建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深入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 90%以上。深化高能级农业产业平台建设,开展绿色农田示范工程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建成特色农业产业集群 4 个以上。以“千万工程”为牵引,以美丽乡村为底色,以未来乡村为示范,以共同富裕为追

求,建设 7 个和美乡村示范片区,推进和美乡村联创共建。推进第二轮美丽城镇样板和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

六、聚焦共同富裕,推动民生福祉新提升

扎实推进“扩中”“提低”。深化“扩中”“提低”行动,实施重点群体激励计划,加快推进家庭型财税政策体系改革试点。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实施“十百千万”“启航创新”“暖心帮扶”等五大行动,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11 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5 亿元。加快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保持农村居民收入全省领先。

加快推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围绕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所得、病有良医、老有康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深入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持续擦亮“幸福一‘嘉’人”民生优享品牌。依托“浙里公共服务在线”,优化公共服务配置,推动公共服务标准化、优质化、均衡化、数字化发展。着力补齐民生短板,加快庆丰路高中、长三角国际医学中心等社会事业领域项目建设。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增中小学学位 8000 个,支持嘉兴学院创建嘉兴大学、南湖学院特色化发展,推动嘉兴职业技术学院等扩容提质培优。优化“一老一小”服务,深化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实现普惠性婴幼儿托育机构镇(街道)全覆盖,争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持续推进禾城文化复兴,谋划推进国家公共文化示范区创新研究中心等一批文旅重大工程。

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抓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提标,力争新增参保 5 万人。实施各类待遇标准动态调整,提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障水平。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抓好长期护理保险省级试点。抓实社会救助,实施困难群众“共富十助”行动,深化“党建+社会救助”全国试点。

持续深化建设平安嘉兴。打好疫情防控主动仗,强化医疗物资储备,提升医疗救治能力。提高疫苗接种率,加强养老院、福利院、托幼机构、中小学校等重点场所防护。深化“四治融合+协商治理”模式,完善基层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全力打造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先行市。聚焦食品药品、危化品、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推动安全生产

大排查大整治,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20%左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附件:1. 2023 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略)

2. 2023 年度嘉兴市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2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2 年度 嘉兴市级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追加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发〔202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将百花区块、外贸宿舍区块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项目作为 2022 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追加项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22 年度嘉兴市级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追加项目计划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3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 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推进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嘉政发〔2023〕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推进方案(2023—2027 年)》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30 日

嘉兴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推进方案(2023—2027 年)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部署要求,高水平建设“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推进智造创新强市建设,打造长三角先

进制造业基地和数字经济高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八八战略”,按照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要

求,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发展方向,以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为主线,大力推进智造创新强市建设,构建以“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为主体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建设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提供坚强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智造创新强市建设全面推进,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保持在 42%以上,规上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35 万元/人以上,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 37 万元/亩、亩均增加值达到 240 万元/亩,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3.4%,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19%,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69%,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8 件,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初步打造形成 1 个全球性、3 个全国性、5 个长三角区域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 N 个高成长性“新星”产业群构成的“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体系。

到 2027 年,“嘉兴智造”在全国乃至全球价值链创新链产业链的位势明显提升,制造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稳步提升,“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规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 1.2 万亿元,占规上工业比重超 50%,各县(市、区)分别培育 1 个以上超 500 亿元的特色产业集群,全市累计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 25 家、“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 10 家、营收超千亿元的企业 5 家,力争实现“世界 500 强”企业和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零的突破。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空间腾换,优化制造业发展布局。

1. 整治低效工业用地。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聚焦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等问题,大力推进低效工业用地连片整治和盘活利用,完成低效工业用地改造开发 1.6 万亩以上。加快开发区(园区)有机更新和扩容利用,鼓励各地对符合要求的新建项目以创新型产业用地(M0)供地,对符合产业准入要求的现有工业项目可办理工改 M0 等用地手续。探索推动“工业上楼”,鼓励企业通过改造厂房增加容积率。对经批准实施改造提升的项目,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容积率宜高则高,工业(一般通用厂房)容积率下限按照《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

标(2014)》上浮 0.5 执行,一般不低于 1.5,建筑密度上限指标统一按照 60%控制。

2. 建设高能级产业平台。提升开发区、高新区、特色小镇等重点产业平台能级。推动全市开发区(园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各开发区(园区)聚焦 1—2 个主导产业,持续开展转型升级和精准招商活动,不断提升产业集中度。引导重点产业和标志性、引领性项目向特色优势平台集聚,打造“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到 2027 年,全市力争打造 5 家以上“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实现省级高新区工业强县全覆盖,培育四星级以上小微企业园 10 个以上。

3. 推动产业协同布局。统筹优化全市产业布局,因地制宜构建具有本地特色的产业生态,着力形成各具特色、错位合作、功能互补的产业集聚发展格局。聚焦“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重点,鼓励各地立足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争创省级特色产业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和“新星”产业群,力争实现县(市、区)全覆盖。

(二)着力招大育强,夯实制造业发展根基。

4. 强化招大引强。深化“135N”产业链招商,围绕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和未来产业,编制重点产业精准招商图谱,瞄准龙头企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突出“一把手”招商,打响“浙里最‘嘉’”营商环境品牌,每年新招引落地 10 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 70 个以上。推动更多项目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外资项目清单和商务部重点外资项目清单,确保列入项目清单中制造业项目占比达到 2/3 以上。强化央地对接,累计落地央企战略合作项目 10 个以上。

5. 扩大制造业有效投资。组织实施先进制造业投资“百项千亿工程”,每年实施 100 个左右 1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推动制造业投资每年超 1000 亿元、五年累计超 5000 亿元。全力推进省级重大制造业项目和省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助推制造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保持在 30%左右,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到 50%以上。

6. 加快重大项目推进。深入贯彻落实“一个项目、一个小组、一抓到底”重大制造业项目领导联挂机制,总投资 50 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原则上都要建立一个工作服务专班。围绕重大制造业项目开展红黄绿“三色”进度评价,实现清单化、节点

化、数字化“三化”管理,建立重大项目问题收集、提交解决、跟踪落实的闭环管理机制,加快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投产,形成“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良好氛围。

7. 营造最优营商环境。深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全面优化提升政务、法治、市场、经济生态、人文环境,推动产业链、人才链、要素链、政策链、服务链多链融合。迭代升级应用企业服务综合平台(企业码),探索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模式。

(三)着力企业优强,培育制造业企业“雁阵”。

8. 打造世界一流企业。开展制造业龙头企业培育工程,支持引导行业龙头企业根植嘉兴、面向全球,充分发挥企业家引领作用和产业链生态、产业集群有效支撑作用,培育打造一批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深入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推动资本市场普惠服务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延伸。到2027年,力争全市制造业上市企业达到100家以上,总市值超1万亿元。

9. 推动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健全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专项行动。到2027年,累计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0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500家。高质量推进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到2027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00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5000家以上。

10. 深化“链长+链主+专精特新”协同。发挥“链长”单位引导作用,协同链上企业解决产业链发展堵点,推动链上企业资源共享、技术共研、人才共育、合作共赢。扶持一批“链主型”企业,发挥引领作用,协同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自主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依托长三角“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基地,为链上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11. 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充分发挥全国首批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品牌效应,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到2027年,培育市级以上两业融合试点50个以上,省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100家(个)。

12. 推动企业国际化发展。深化民营跨国公司“丝路领航”行动计划,遴选50家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鼓励企业开展跨国投资并购,获取海外优

质资源、技术和品牌。支持企业优化供应链布局,建立重要资源和产品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在全球建设海外仓100个以上。

(四)着力品质提升,打响制造业嘉兴品牌。

13. 全面提升质量水平。遴选8个以上特色产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一业一策”精准推进产业整体质量提升。实施“千争创万导入”行动,推进200家规上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新增企业首席质量官260人,树立一批质量管理标杆企业。到2027年,力争实现制造业领域中国质量奖零的突破、省政府质量奖(含管理创新奖)6个以上。

14. 加强企业品牌建设。强化区域品牌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牵头,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嘉兴特色的区域品牌和行业品牌。推进“品字标”拓面增量,加强“浙江制造”品牌培育动态管理、绩效管理。实施“千企创牌”行动,加大对企业自主品牌的培育支持力度。到2027年,新增“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企业250家以上,累计创建国际知名品牌30个、驰名商标30个。

15. 加快企业标准创新发展。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制(修)订,推动更多优势产品、关键技术转化为标准。鼓励企业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提高企业标准化创新能力。到2027年,累计获评国家、省级、市级标准创新贡献奖企业15家以上,新增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5项以上、国家标准50项以上,制(修)订“浙江制造”标准100项以上。

16.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加强专利挖掘与布局,着力在优势产业核心技术、产业化应用关键技术等领域获取一批创新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形成30个高价值专利组合。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建成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维中心)3家,实现市、县(市、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调解组织全覆盖。

(五)着力“两化”改造,引领制造业变革重塑。

17. 加快构建智能制造创新体系。依托专家智库、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推进智能制造创新载体建设,围绕智能传感、工业母机、增材制造、清洁能源等重点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大力推进智能装备、节能设备、工业

软件、系统解决方案创新发展。

18. 打造数字化改造升级版。推动龙头企业开展全流程多环节的智能化技术改造,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同步实施开展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业务系统云化等轻量化改造,加快全市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培育一批制造业“云上企业”。到 2027 年,每年实施 700 项以上数字化改造项目,累计建成未来工厂 10 家、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00 家、工业互联网平台 120 家、制造业“云上企业”100 家。

19. 打造绿色化改造升级版。以重点用能企业为主体,推动企业对标先进能效标准、碳效水平,实施技术改造、推广清洁能源、开展清洁生产、强化绿色设计、生产绿色产品,加快构建以绿色工厂为核心的绿色制造体系,引领生产制造方式绿色化转型。到 2027 年,累计建成国家级绿色工厂 40 家,累计节约用能 100 万吨标准煤。

(六)着力创新强工,增强制造业发展动能。

20.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入推广产业技术攻关“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攻关模式,由政府、企业点题、出资,面向各类创新主体竞榜、揭榜,征集解决方案,组织协同攻关,集中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每年实施 10 个左右市级重点研发项目。

21.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围绕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网络通信、光伏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不断夯实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工业基础软件等“五大基础”,加快形成与“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相匹配的产业基础体系。深入实施首台(套)提升工程,组织一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形成一批首台(套)工业基础产品。

22. 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聚焦我市重点培育的行业领域,依托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南湖实验室、乌镇实验室、中标院长三角分院等高端创新平台,常态化开展院企银企双向对接活动,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打造智造创新强市示范科研平台。

23. 建设重大创新载体。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建设,完善企业技术中心培育体系,加强服务指导,做好国家、省、市三级企业技术中心培育。支持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参与建设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

心。支持科技领军企业、高校院所牵头组建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深入实施“两清零一提升”行动,力争每年新增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10 家、新认定省级研发中心 70 家。

三、政策措施

(一)强化财政支持。积极向上争取各类制造业专项资金,集中财力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发展,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平台、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支持力度。2024—2027 年,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 0.5%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重点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完善等。

(二)强化基金引导。发挥政府产业基金杠杆效应,完善科技创新基金体系,优化产业基金使用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制造业领域,助推“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积极争取总规模 50 亿元的省高端装备产业集群专项基金落地嘉兴。到 2027 年,全市各类科创基金总规模达到 1000 亿元以上。

(三)创新金融服务。稳步提升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力争每年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200 亿元以上。深化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持续扩大信用贷款和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信用类科技贷”规模,科创企业贷款年均增速 18%以上。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股改上市,力争未来五年全市上市公司再融资规模达到 1000 亿元以上,并购重组金额超 200 亿元。

(四)加强用地保障。全市每年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 40%。各地在每年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加大对“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重大项目土地要素保障力度。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集群重大项目全力向上申报争取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奖励预支指标(含跨省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支持。

(五)加强用能保障。优先保障“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企业电、气、水、排污权等要素供给。“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重大项目能耗指标纳入全市盘子进行统筹平衡,争取更多的产业项目纳入国家能耗单列清单。允许“十四五”新增能耗指标

跨年度跨地区统筹使用,对国家能耗单列的重大项目和原料用能、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地方能耗强度和总量考核。对新上“先立后改”超超临界燃煤机组的能耗、用煤指标实行单列。

(六)加强人才支撑。实施“星耀南湖”领军人才计划,每年遴选高端智造人才和团队项目20个以上。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动重点产业和社会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到2027年,培育新时代嘉兴工匠8000名,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40万人。深入实施新生代企业家“青蓝接力”计划,促进优秀青年企业家和二代企业家成长,培养

一批掌握现代经营理念、具有全球视野的优秀企业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开展学徒制和定制化人才培养。

(七)健全工作体系。按照清单化、项目化、数字化要求,建立五年任务、年度计划、季度跟踪的落实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任务目标落实落细。制定重点产业集群专项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措施和政策。加强考核评价,对工作推进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和部门予以褒扬激励。发挥市“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工作联席会议作用,跟踪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 “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推进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嘉政发〔202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推进方案(2023—2027年)》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0日

嘉兴市“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推进方案(2023—2027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动员部署会要求,着力构建“315”(“互联网+”、新材料、新能源三大科创高地,智能控制与先进技术、新药创制与高端医疗器械、精细化工与复合材料等15大战略领域)科技创新体系,加快打造长三角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统一领导,坚持“四个面向”的战略方向,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创新深化为战略核心,以强化战略科技力量为引领,以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支撑力为关键,全面落实省“315”科技创新

体系建设要求,全力推进智造创新强市建设,奋力打造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

(二)发展目标。到2027年,长三角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取得更大突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取得更大进展,体系化创新能力和整体效能大幅提升。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3.65%,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3.4%,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73%以上。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0件以上,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达到230人年以上。

高能级科创平台加快提升。深化嘉兴G60科创走廊建设,打造G60科创走廊嘉兴环城科创带,高标准建设一批标志性科创湖区。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浙江)、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等创建取得突破,建成全国重点实验室分中心(基

地)3 家以上。

引领性硬核成果加快涌现。加强关键核心和基础共性技术攻关,重点标志性产业链关键技术自主可控水平明显提升,在精细化工与复合材料、智能计算与人工智能、大数据与信息安全、生物育种和生态高效农业、“双碳”与环保技术等领域取得硬核科技成果 5—10 项左右。

开放式创新生态加快形成。加快打造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战略节点,集聚全球顶尖人才 8 名左右,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各 200 名左右。科技基础设施投资累计超 200 亿元,技术交易总额累计超 1000 亿元,各类科技创新基金规模超 2000 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重点科创平台提能造峰行动。

1. 打造新型实验室体系。推进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南湖实验室、中国电子科技南湖研究院、浙江大学嘉兴研究院、北京理工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嘉兴)等创新载体建设,争取纳入全国重点实验室体系,布局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分中心(基地),打造智造创新强市示范科研平台。支持我市创新载体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以及国家和省科技重大专项,积极开展院企合作,推动形成一批标志性科研成果。实施创新载体分层分类绩效评价,建立健全财政支持资金与评价结果挂钩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2. 建设应用型高等院校。加快高等教育提质升级,支持嘉兴学院创建嘉兴大学,建设成为一流应用型综合性大学,支持嘉兴南湖学院建设成为特色鲜明应用型高校、嘉兴职业技术学院争创国家“双高”学校,支持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合作教育样板区建设,支持北京理工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嘉兴)打造国际合作交流、科创联盟建设、校友创新创业示范样板,形成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保局)

3. 打造技术创新中心体系。支持核技术、氢能、光伏、电池新材料等领域争创省技术创新中心。支持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深入参与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围绕“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

建设,支持科技领军企业、高校院所牵头组建省技术创新中心、省产业创新中心、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建成省级以上产业创新平台 5 个,每年新认定省级研发中心 70 家、省(重点)企业研究院 30 家、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10 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2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4. 推进科技基础设施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推进航天平湖产业基地、阿里巴巴长三角智能计算基地、平湖润泽国际信息港数据中心等科技创新强基工程项目建设,5 年总投资 280 亿元。支持“乌镇之光”超算中心创建国家超算中心,力争成为浙江省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推进浙江清华柔性电子研究院、乌镇实验室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培育在行业细分领域单点突破、具备国际领先水平的新型科研组织。加快推进南方科技大学嘉兴研究院、祥符实验室等创新载体争创省新型研发机构,到 2027 年,高水平建设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30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20 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二)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突破行动。

1.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支持企业牵头和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提升企业的创新活力和核心攻关能力。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项目列入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倒逼、引领、替代、转化“四张清单”,争取省重大科技项目立项 150 个以上,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100 项以上。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出的重大成果,符合条件的推荐申请认定首台(套)产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2. 创新科技攻关机制。持续推进科研项目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市场导向的科研项目立项机制,深入推广企业关键技术需求“揭榜挂帅”等攻关模式。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金融机构协同攻关,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 10 家以上,对创新联合体实施的能形成标志性成果的重大科技项目,市县联动给予财政经费支持。深度对接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组织实施产业基础再造项目,增强产业链关键环节备份能力,着力提升标志性产业链韧性和抗风险水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

局、市财政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三)实施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行动。

1. 培育科技领军企业。推动科技型企业扩面提质,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加快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的科技企业成长体系。到2027年,力争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1.5万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6000家,科技“小巨人”企业突破60家、科技领军企业突破20家。深入实施“雄鹰行动”,培育世界一流企业2家,加快培育高市值制造业企业,力争新增制造业上市企业30家。大力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力争每年新增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5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金融办)

2.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嘉兴科技大市场建设,围绕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形成科技服务一网汇聚。推进概念验证中心、场景创新促进中心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和“长三角(G60)全球科创路演中心”“技转之家”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落实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先用后转”方式实施转移转化,推进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先投后股”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成果转化集成改革。成立科创人才集团,设立科创基金,支持重大科技攻关成果转化产业化。深入实施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每年新增省级以上首台(套)产品20项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人力社保局)

3. 着力提升产业竞争力。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聚焦智能光伏、网络通信、集成电路、柔性电子、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实施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积极培育“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建设高能级战略平台和“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力争每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快于面上投资增速、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20%左右。聚焦工业“五基”,实施30个以上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60个左右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深化标志性产业链“链长+链主”企业协同机制。(责

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实施战略人才力量集聚提质行动。

1. 引育高端创新人才。推进落实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深入实施“星耀南湖”人才计划,大力引育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更大力度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主体创新发展,不断提升人才承载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到2027年,引进全球顶尖人才8名左右,培育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25个以上。实施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面向创新型国家和制造业强国引进250名省海外工程师。完善院士之家、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博士创新站“一家三站”智力集聚平台体系,力争建成2个外国高端人才创新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协)

2. 壮大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把青年人才培养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长期稳定支持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科技人员,实施市级公益性科技计划项目青年人才专项,探索建立青年科技领军人才“白名单”制度,进一步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工作,提升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创新能力。加强南湖青创城等青创平台建设,打造长三角青年创新创业梦想之城。(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

3. 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深入实施卓越工程师培养工程,推进特色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面向“雄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优势企业,打造一批卓越工程师标杆企业。依托北京理工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嘉兴)、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分院等载体,产学研用协同推进高素质复合型工科人才培养。到2027年,在嘉就读硕博人员规模达到2000人以上。深入实施“技能嘉兴”行动,大力培育新时代嘉兴工匠,嘉兴技师学院、平湖技师学院争创省一流技师学院。到2027年,力争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40万人、高技能人才达到52万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4. 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聚焦人才管理、评价、激励、流动等环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在科创湖区率先开展试点,推动人才服务资源下沉。到2027年,集聚全市1/3省级以上高端人

才。推广创新类人才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市级人才项目自主评审。深化产权激励机制,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推进科技人才“双聘”发展,形成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共聘共管、共担成本、共享成果的新型人才发展机制。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推动实现外国人在我市工作便利化、规范化。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构建“个人+团队”“农业+工业”的全方位技术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实施全域创新能级跨越提升行动。

1. 完善跨区域协同创新机制。积极参与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加强与长三角地区的智库合作。推进企业、科研院所与上海等周边城市开展跨区域协同创新,建设一批“科创飞地”和域外孵化器。积极推进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集聚信贷、保险、担保、基金等金融资源,加快构建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券跨省域通用通兑,促进大型科研仪器等资源开放共享,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跨省域联合保护。围绕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片区建设,加快推进浙江大学长三角智慧绿洲、嘉善复旦研究院等高能级科创平台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

2. 推进嘉兴 G60 科创走廊建设。持续完善 G60 科创走廊协同创新体系,优化我市与沪杭协同机制,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和产业竞争力。推进 G60 科创走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建设,强化技术市场要素资源协同联动。打造 G60 科创走廊嘉兴环城科创带,建设 G60 科创走廊的示范引领廊道。按照“一湖一品”,加快建设祥符荡科创绿谷、湘家荡高能级科创湖区、天鹅湖未来科学城、鹃湖国际科技城、凤凰湖科技城等一批标志性协同创新科创湖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3. 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提升嘉兴国家高新区发展能级,实施嘉兴国家高新区改革和“一区多园”建设。支持高新区跨区域配置创新要素,提

升周边区域市场活力,深化区域经济和科技一体化发展,推动全市高新区争先进位。到 2027 年,嘉兴国家高新区排名进入全国前 40 位,省级高新区排名进入全省前 30 位。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示范基地、小微企业园等各类双创孵化载体建设,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创新载体体系。推进企业创新积分制建设工作,推动科技金融产品创新,全面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建立完善和严格落实研发投入强度项目准入机制,探索重大项目配建高能级研发机构协同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六)实施开放创新生态深化打造行动。

1. 深化国际科技精准合作。加快布局建设国际科技合作载体,加大高端外资研发机构引进支持力度。支持地方政府、市内高校、科研院所、园区及企业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联合实验室、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引导我市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吸引外国投资者在我市设立外资研发中心。支持我市科研单位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鼓励企业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与成果交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

2. 健全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保护体系。深化全国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积极争取设立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快速转化机制。搭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成专利导航服务基地 3 个,培育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10 个。全面实施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审判体系,争取设立知识产权法庭。实施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和多元化、数字化的供应链知识产权安全保障体系。强化长三角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联合建立案源信息共享机制、案件查处协同机制等执法机制,畅通案件移送渠道,开展区域联合执法行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经信局、市公安局)

3. 培育创新文化。大力弘扬包容竞争、宽容失败、崇尚科学、敢为人先的创新文化,深入打造“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创新生态,建立健全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加强科学技术普及,推动科技创新重大成果、先进经验、典型案例向公众宣传普及。

强化科技伦理治理和科研诚信建设，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弘扬科学家精神。（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在市委科技创新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下，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市县联动的管理机制。坚持教育、科技、人才协同推进，强化项目、基地、人才、资金等创新资源一体化配置，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二）强化政策保障。迭代升级科技创新政策，加大科技多元化投入，充分发挥政策、资金的导向

和杠杆作用，积极探索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协同参与重大科技项目的创新路径。建立市县两级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全市财政科技投入年均增长 18%以上，着力提升科技投入效能。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 5%的企业，优先安排用电、用水、用地、能耗排放指标。

（三）强化考核评价。各县（市、区）围绕年度工作目标，落实具体工作方案，推动各项工作能早则早、能快则快，营造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工作氛围。健全高效协同、闭环管理的工作机制，加强全过程跟踪指导。深化督查激励机制，年度重点工作和目标纳入市对县（市、区）考核评价体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和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和《2023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 20 周年和嘉兴撤地建市 40 周年。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九次党代会要求，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对标“两个先行”、奋进“两个率先”，加快打造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

嘉兴新篇章开好局起好步。

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承担起牵头抓总责任，树立“不在上游就是下游，不争第一就是落后”的争先理念，细化量化核心定量指标和关键定性任务，按季制定工作举措，确保各项重点任务高质量完成、走在全省前列。各相关单位要通力协作、主动作为、凝聚合力，形成共谋发展、齐心干事的浓厚氛围。市政府将对重点工作、民生实事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定期通报，并将督查结果列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序号	主 要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	市发展改革委
2	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3.5%。	市科技局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左右。	市财政局
4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市发展改革委
5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	市经信局
6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以内。	市发展改革委
8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以内。	市人力社保局
9	完成省下达的环境和能源计划目标。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10	扎实推动国家、省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优化惠企政策直通车平台,推出一批精准有效的专项扶持措施,最大限度挖掘降本减负空间,全年为企业减负 200 亿元以上。	市经信局、市税务局
11	加大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留给中小企业比例不低于 40%,给予小微企业 10%以上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税务局
12	扎实开展服务企业专项行动,及时解决企业问题诉求,做到企业办事无忧、政府无事不扰。	市经信局
13	深化减证便企服务,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证照互通应用,实现企业年报“多报合一”。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数据办
14	加强金融服务保障,扩大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规模,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
15	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全面提升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经济生态环境、人文环境,打造“浙里最‘嘉’”营商环境品牌。	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委
16	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市综合执法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
17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深化信用在审批监管、公共资源领域应用。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数据办
18	清理规范各类服务中介、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19	坚持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大力实施省“千项万亿”工程、市“551”工程,掀起新一轮重大项目建设热潮,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	市发展改革委
20	科学精准做好项目谋划,做深做实前期工作,储备投资超 10 亿元重大项目 1000 个以上,确保接续有力。	市发展改革委
21	攻坚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动项目开工,强化投资赛马、项目晾晒,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市发展改革委
22	持续加强项目要素保障,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建设用地指标,创新投融资模式,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实施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需求。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	统筹招大引强和激活内资,加快构建全市“一盘棋”大招商格局,完善重点地区招商网络,加强专业化招商队伍建设,用好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举办十周年红利,紧盯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大型央企、行业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资本招商、以商引商,加大制造业外资项目和优质服务业项目招引力度,打响全省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品牌。	市商务局、桐乡市政府
24	加强本地龙头企业投资服务和保障,支持企业增资扩产。	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25	抓住消费复苏机遇,推动住宿、餐饮、旅游等消费加速回暖,促进新能源汽车、家居、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5%。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序号	主 要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26	挖掘消费潜能,发挥海宁皮革、桐乡毛衫、平湖箱包等品牌优势,鼓励消费模式、消费业态、消费场景创新,推动步行街、商圈、专业市场提档升级,加大夜间经济培育力度,深化放心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7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切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	市建设局
28	落实落细国家、省支持政策,实施 19 项示范任务,推动嘉善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县和乡村振兴示范县,率先开辟县域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市长三角发展办、嘉善县政府
29	深入推进一体化示范区嘉善片区建设,打造嘉善北部新城、祥符荡创新中心、中新产业园等重大平台,在规划管理、生态保护、要素流动等方面推动形成一体化制度创新成果,提升嘉善县域高质量发展显示度。	市长三角发展办、嘉善县政府
30	深化沪嘉同城,聚焦基础设施、产业科创、公共服务等领域,加强与上海全方位对接,办好上海·嘉兴城市推介系列活动。	市长三角发展办
31	积极联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建设,探索建立高端商务、文化旅游、特色会展合作机制,加快融入虹桥综合交通枢纽,提升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园、上海漕河泾海宁分区等平台合作水平,积极引进功能型、区域型总部基地,高效承接进博会溢出效应,实现与虹桥功能互补、优势叠加。	市长三角发展办、南湖区政府、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海宁市政府
32	优化市域国土空间布局,统筹推进中心城区、县城、中心镇协调发展,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增强城市承载力辐射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
33	深化中心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加快建设高铁新城。	市建设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34	积极争创全国城市更新试点,加强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力度,建设“温暖嘉”未来社区。	市建设局
35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支持各县(市)建设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新城,高质量建设现代化美丽城镇。	市建设局
36	以绣花功夫抓好城市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	市综合执法局、市委宣传部
37	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人才强市战略,打造长三角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
38	深度融入 G60 科创走廊,全面启动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建设,加快打造浙大国际合作教育样板区,深化亚太路科创带建设,提升发展南湖湘家荡、秀洲天鹅湖、海宁鹃湖等科创湖区,构建协同互补、联动发展的创新共同体。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39	高标准建设重大创新载体,支持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打造一批建院 20 周年标志性成果,推动南湖实验室纳入全国重点实验室体系,加快发展中科南湖研究院、北理工长三角研究院、浙江中科应用技术研究院等科创载体,加强创新平台绩效评估,打造科技创新重要策源地。	市科技局
40	积极构建市场化、可持续科创金融服务体系,探索设立科创金融母基金,鼓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设立科创金融专营机构,推广知识产权和投贷联动模式,支持嘉兴银行向科创金融特色银行转型,新增科创企业贷款 300 亿元以上。	市金融办、市科技局
41	实施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争取设立深交所、北交所服务基地。	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42	加强科创金融区域协作,构建创业孵化、科技服务合作机制,打造长三角科技成果转化高地和科创金融一体化服务基地。	市金融办、市科技局

序号	主 要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43	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全球研发中心,深化“百企百院”建设,常态化开展院企银企对接,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设置率达到 78%以上,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00 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200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 10 家。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44	深化全国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争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新增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 150 家。	市市场监管局
45	深入实施“星耀南湖”人才计划,大力引育创新人才和技能人才,完善住房安居、子女就学、医疗服务保障机制,在职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达到 480 名以上,新增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5 个、大学生 10 万人、高技能人才 3 万人以上,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	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人社保局
46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争创“浙江制造天工鼎”。	市经信局
47	深入实施“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计划,加快打造新材料全球性集群,培育壮大光伏、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网络通信等全国性集群,推动县(市、区)打造各具优势的区域性集群,争创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	市经信局
48	开展新一轮“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突出抓好低效用地成片腾退,打造一批高品质小微企业园,整治高耗低效企业 1000 家,腾退低效用地 2 万亩。	市经信局
49	聚焦数字赋能、节能降碳,组织实施“两化”改造项目 1000 个以上,基本实现规上工业企业“两化”改造全覆盖。	市经信局
50	推进生产制造环节数字化应用,建成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12 家,在役工业机器人达到 2.3 万台。	市经信局
51	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推行循环型生产模式,创建省级绿色工厂 10 家、清洁生产企业 100 家,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市经信局
52	深入开展“雄鹰行动”,实施制造业十大龙头企业培育工程,打造一批具有行业话语权的领军企业。	市经信局
53	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计划,推动设立长三角专精特新企业服务联盟,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300 家。	市经信局
54	深化“上市 100”行动,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新增上市公司 10 家以上。	市金融办
55	实施“千企创牌”行动,新增省级“品字标”企业 50 家,打响嘉兴智造品牌。	市市场监管局
56	积极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深入实施生产性服务业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做强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积极培育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共享经济、平台经济、总部经济,加快打造一批现代服务业龙头企业,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 55%,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跃升。	市发展改革委
57	加快建设通苏嘉甬高铁、沪平盐城际铁路、嘉兴至枫南、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开工建设铁路杭州萧山机场接线工程嘉兴段、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加快推进沪乍杭铁路、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争取秀洲至海宁、海盐至海宁市域铁路纳入国家轨道交通相关规划,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	市发展改革委
58	推进嘉兴高铁南站扩容提升,强化市域铁路站点 TOD 模式开发,充分发挥轨道交通枢纽带动效应。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主 要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59	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加快构建“一枢纽八联十通道”海河联运网络,开工建设鱼腥脑航道、杭申线航道改造工程,推进内河航道等级提升,加快打通堵点,提升通行效能。	市发展改革委
60	深化嘉兴港与宁波舟山港、上海港合作,加快万吨级泊位码头集群建设,嘉兴港集装箱吞吐量力争突破 300 万标箱。	市交通运输局、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
61	发挥海河联运经济效益、绿色低碳优势,布局建设连接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的内河码头。	市交通运输局
62	全面推进嘉兴机场建设,加快建设圆通航空物流枢纽,统筹推进机场口岸建设,大力发展航空核心产业和临空先导产业,培育现代航空物流产业集群,争创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打造开放型经济新增长极。	嘉兴全球航空物流枢纽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嘉服集团、秀洲区政府
63	完善高速公路“三纵三横七连”路网布局,加快建设苏台高速嘉兴段,开工建设沪杭高速嘉善联络线、海宁联络线和杭浦高速海盐联络线,提升与长三角主要城市高速公路衔接水平。	市交通运输局
64	加快市域快速路网建设,积极推进普通国省道拥堵路段扩容改造,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行动,强化市域主要功能片区快速连接。	市交通运输局
65	大力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不断增创发展新优势。	市商务局
66	纵深推进数字化改革,完善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深化掌上办事、掌上办公、掌上治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市通办率达到 90%。	市政务数据办、市委改革办
67	实施资源要素配置一体化改革,大力开展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优化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提高土地、资金、能源利用效率。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8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优化绩效考核机制,推进国企降本增效,不断增强国资国企竞争力、创新力。	市国资委
69	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健全动员运行体系。	市国动办
70	打好稳外贸攻坚战,抓住 RCEP 高水平开放合作示范区建设机遇,大力培育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海外仓等新业态,积极发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保税维修业务,支持企业抢订单拓市场,新增有出口实绩企业 500 家以上,出口占全省份额保持稳定、增速高于全省平均。	市商务局、嘉兴海关
71	支持外贸龙头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扩大营销网络,助力企业“走出去”发展壮大。	市商务局
72	做强浙江自贸区联动创新区、嘉兴综合保税区,提升建设国际产业合作园,争取设立嘉兴港入境综合性指定监管场地。	市商务局、市口岸办、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
73	开展平台能级提升行动,推动“万亩千亿”园区平台扩容提质。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74	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培育壮大临港装备制造、港航物流、滨海旅游产业,打造杭州湾北岸重要增长极。	市发展改革委、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海宁市政府、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
75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化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展现乡村振兴秀美画卷。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
76	落实粮食安全战略,深化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整治,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生产面积稳定,粮食产量和质量稳步提升。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主 要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77	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加快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78	深化农业“双强”行动,实施种业振兴计划,提升发展农业经济开发区,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 9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
79	保护和发展嘉兴黑猪、桐乡杭白菊、凤桥水蜜桃等特色农产品,支持农业产业“一县一特”“一镇一品”。	市农业农村局
80	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推进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81	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加强地理标志性农产品开发利用,扩大嘉田四季、嘉兴大米等品牌知名度,提升农业综合竞争力。	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82	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推进农村基础设施现代化,启动建设和美丽乡村示范片区。	市农业农村局
83	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挖掘一批农业文化遗产,营造“留住乡愁”的村庄环境。	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84	积极构建未来乡村生活场景,建成省级未来乡村 20 个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85	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试点,探索农民宅基地资格权有偿退出机制,完善强村公司、飞地抱团模式,增强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所有村年经常性收入超过 160 万元、经营性收入超过 60 万元。	市农业农村局
86	深入实施农民“共富十法”,鼓励群众首创,支持农民以资金、土地等要素入股项目、获得分红,引进和培育一批新农人、新农商,大力发展现代乡村产业,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保持农村居民收入全省领先。	市农业农村局
87	坚持把绿色化、低碳化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加快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88	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大力建设全国水生态修复试点城市,持续开展碧水绕城、绕镇、绕村工程,扩面提质污水零直排区,市控断面三类及以上水体比例稳定在 95%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
89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推进水厂工艺提升、供水管网改造,让广大市民喝上最优质自来水。	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嘉源集团
90	因地制宜开展水生态修复,深化美丽河湖建设,推进全域水系重构和湿地生态功能提升。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91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完善环境污染发现预警、快速处置机制,以“零容忍”态度严惩环境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92	深化清新空气行动,加强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
93	强化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固废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争创国家“无废城市”。	市生态环境局
94	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争创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市生态环境局
95	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全社会能耗强度下降 4%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

序号	主 要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96	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实施“风光倍增计划”,扩大核能综合利用,加快氢能产业全链条发展,推进全市域光伏、储能、虚拟电厂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打造长三角新能源产业基地。	市发展改革委
97	深化国家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积极创建零碳社区,打造全国垃圾分类示范市,建设绿色公共交通体系,中心城区公交分担率、公交专用道设置比例均提高到 30%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98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持续打响“幸福一‘嘉’人”民生优享品牌,不断提高共同富裕成色。	市共富办
99	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城镇新增就业 11 万人。	市人力社保局
100	推进“扩中”“提低”,深化家庭型共富财税政策改革试点,提升低收入群体增收能力。	市共富办、市财政局
101	推动社保扩面提标,健全商业医疗保险和长护险制度,进一步加强“大病无忧”投保力度,基本养老保险户籍人员参保率达到 97%以上。	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
102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深入实施困难群众“共富十助”行动,完善因病致贫返贫防范机制,用心用力兜牢民生底线。	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残联
103	加强住房保障,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 2.8 万套。	市建设局
104	优化“一老一小”服务,加大生育支持力度,完善高质量养老和普惠育儿服务体系,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2000 张、婴幼儿托位 3500 个,争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	市民政局、市妇联、市卫生健康委
105	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实施学前教育提升计划,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高中教育提质增效,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加大学校建设和优质师资引育力度,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打响“优学在嘉”品牌。	市教育局
106	支持嘉兴学院创大争一流,推动嘉兴南湖学院特色化发展,推进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嘉兴技师学院等职业院校扩容提质培优。	市教育局
107	完善终身学习服务体系,健全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机制,打造人人皆学、时时能学、处处可学的学习型城市。	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108	打好疫情防控主动仗,持续提升医疗救治能力,深化落实分级分层分流诊疗机制,提高疫苗接种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引导群众当好健康第一责任人。	市卫生健康委
109	实施“医学高峰”计划,加快建设长三角国际医学中心,积极争取浙大二院长三角国际医院建设,建成投用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深化“名医到嘉”工程,加强医疗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医疗资源均衡布局。	市卫生健康委
110	积极推进国家社区运动健康中心试点,深化社区运动家建设,打造城乡一体“10 分钟健身圈”,引导更多群众参与运动、健康生活,建设全生命周期友好型城市。	市体育局
111	深化禾城文化复兴行动,实施嘉兴文化研究工程,高标准建设大运河文化带,推动“海塘·潮文化景观”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推进天籁阁等名胜古迹复建,塑造“江南文化之源”城市标识。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12	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化与浙大文化合作,推动中国历代绘画大系展示、利用、研究,推进全民阅读和艺术普及,实现“10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全覆盖。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13	深化文旅融合、农旅融合、商旅融合,打响“船游嘉兴”“中国古镇看嘉兴”品牌。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序号	主 要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114	健全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机制,推行“四治融合+协商治理”模式,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推进专业调解队伍建设,打造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先行市。	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市司法局
115	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	市应急管理局
116	从严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市市场监管局
117	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推进海塘安澜工程,提升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市应急管理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
118	优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严厉打击涉黑涉恶、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平安护航亚运会等重大活动维稳安保工作,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嘉兴。	市公安局、市委政法委

注: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

2023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

序号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任务分解											牵头单位
				全市目标任务	南湖区	秀洲区	嘉善县	平湖市	海盐县	海宁市	桐乡市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	其他	
1	一、普惠托育项目	全市新增社区托育机构 100 家、临时托育服务点 100 个,合计新增托位 3500 个。	机构	100	8	7	15	13	7	20	20	8	2	/	市卫生健康委
			机构托位	3050	260	230	450	390	210	600	600	250	60	/	
2			服务点	100	10	10	12	12	12	18	18	6	2	/	
			服务点托位	450	30	30	60	60	60	90	90	20	10	/	
3	二、优学提质项目	全市竣工公办中小学 8 所,新增学位 9000 个。	学校	8	1	/	1	1	1	2	2	/	/	/	市教育局
			学位	9000	1200	/	1300	/	800	3500	2200	/	/	/	
4		在全市 120 所中小学开展爱心暑托班服务。		120	15	10	12	15	15	25	20	8	/	/	
5		全市改造提升 35 所学校的公共厕所。		35	15	6	5	3	/	/	/	2	/	4	
6	三、幸福颐养项目	全市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2000 张。		2000	280	200	260	250	210	370	370	40	20	/	市民政局
7		全市新开办 10 家示范性“社区食堂”。		10	1	1	1	1	1	2	2	1	/	/	
8		为全市 15 万名 80 周岁以上本地户籍老人发放高龄津贴(每月不少于 60 元)。		150000	20630	14090	18880	19800	14930	28000	27300	3930	2440	/	

序号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任务分解											牵头单位
				全市目标任务	南湖区	秀洲区	嘉善县	平湖市	海盐县	海宁市	桐乡市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	其他	
9	四、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全市在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周边建成 26 个公共停车场,新增公共停车位 7000 个,其中高品质公共停车场 7 个。	停车场	26	3	2	3	3	4	2	2	4	2	1	市建设局
			停车位	7000	480	760	869	700	1622	805	997	794	210	192	
			高品质停车场	7	/	1	/	1	2	/	1	1	/	1	
10		全市新增电动汽车公用充电站 40 座、公用充电桩 500 个。	充电站	40	5	5	5	5	5	5	5	4	1	/	市发展改革委
11			充电桩	500	65	65	65	65	65	65	65	35	10	/	
12		全市提供 5000 个错峰共享车位。		5000	800	300	800	300	400	1000	1000	400	/	/	市治堵办
13	五、农贸市场改造项目	全市按“幸福里”五星标准改造城区农贸市场 29 家,四星标准改造乡村农贸市场 45 家,实现全覆盖。	就地改造	52	9	5	4	8	10	7	7	1	1	/	市市场监管局
14			迁建重建	16	6	1	4	1	1	2	/	1	/	/	
15			转型转产	6	1	/	1	/	3	/	/	1	/	/	
16	六、健康筛查项目	为全市 16 万名 50~74 周岁本地户籍居民免费开展结肠癌筛查。		160000	20000	16000	16000	21000	16000	49000	20000	2000	/	/	市卫生健康委
17	七、就业优先项目	全市 8500 名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8500	1100	800	1200	1450	950	950	1350	400	300	/	市人社社保局
18		全市建成零工市场 20 个。		20	2	2	2	3	2	3	3	2	1	/	
19		全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0 万人次。		100000	8800	8800	12800	14700	12800	16600	16600	5400	1400	2100	
20	八、温暖社区项目	全市新增“温暖嘉”未来社区 20 个,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公共设施配建等。		20	3	2	3	3	2	2	3	1	1	/	市建设局

序号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任务分解										牵头单位	
				全市目标任务	南湖区	秀洲区	嘉善县	平湖市	海盐县	海宁市	桐乡市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		其他
21	九、除险保安项目	为全市 10 万户瓶装燃气居民更换金属波纹管和带丝口连接减压阀。		100000	20000	20000	16000	16000	8000	/	16000	1000	3000	/	市建设局
22		全市新增规范化避灾安置场所 100 个,规范化率达 90%。		100	9	12	10	16	4	28	21	/	/	/	市应急管理局
23	十、道路提升项目	全市实施农村公路新改建、养护工程 400 公里。		400	33.3	52.4	41.9	56.2	50.5	69.5	96.2	/	/	/	市交通运输局
24		全市完成城市道路、普通国省道病害点段整治 18 公里。	城市道路	8	1	1	1	1	0.5	1	2	2	0.5	/	市建设局
25			普通国省道	10	/	6	/	/	2.5	/	1.5	/	/	/	市交通运输局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市咨询委 2023 年度咨询研究课题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咨询委 2023 年度咨询研究课题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积极支持配合市咨询委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在研究和论证相关重大事项及开展重大课题调研时,尽可能邀请市咨询委参与,以充分发挥市咨询委的决策咨询作用。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 日

序号	题 目	承办单位
1	嘉兴市推进"地瓜经济"提能升级的调查与建议	市咨询委
2	在嘉高校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的研究	
3	做大做强我市光伏产业的研究与建议	
4	加快嘉兴文创产业发展的研究	市咨询委综合组
5	深入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调查与建议	市咨询委经济发展组
6	持续推进嘉兴农民增收的路径研究	市咨询委三农发展组
7	"城市管家"在城市管理中的作用研究	市咨询委建设环保组
8	在共同富裕背景下我市慈善事业发展研究	市咨询委社会发展组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第五届嘉兴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和第四届嘉兴仲裁委员会提名,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聘请以下人员组成第五届嘉兴仲裁委员会。

主 任:朱 苗

第一副主任:余仁义

副 主 任:陈云飞 市司法局

李忠平 市法院

执行副主任:马卫林 市司法局

委 员:姚中华 市经信局

朱 斌 市建设局

贾 翔 市商务局

刘 增 市市场监管局

沈旭东 市金融办

王 静 市工商联

费锦红 嘉兴学院

姚武强 市律协

于燕华 嘉兴仲裁委员会

秘 书 长:于燕华(兼)嘉兴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下设秘书处。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4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高质量推进全域未来社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高质量推进全域未来社区建设实施意见》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7 日

嘉兴市高质量推进全域未来社区建设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战略部署,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域推进未来社区建设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为根本目的,强化

党建统领、改革创新、系统集成、规划统筹、数字赋能、共建共享、长效运营,深度融合“温暖嘉”未来社区服务要素,将“一统三化九场景”的理念要求贯彻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打造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典范城市。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因地制宜,群众满意。立足不同地区特

色和人群特点,广覆盖、深挖掘居民需求,以居民满意度作为衡量工作成效重要标准。

2. 坚持统筹布局,系统谋划。科学配置城市核心要素资源,注重部门协作,统筹制定计划,将未来社区建设与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有机更新、未来乡村、美丽城镇建设等工作协同联动推进,集成展现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标志性成果。

3.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并重,强化政策创新集成和落地见效。充分调动市场主体、投资主体积极性,建立串联产业链、打通供应链、统筹价值链的未来社区建设高质量全域推进大格局。

4. 坚持党建统领,改革创新。将党建统领工作贯穿未来社区建设全过程。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搭建数字化治理和智慧服务平台,鼓励迭代更新,不断优化未来社区政策环境,加快构建社区自治载体空间和应用场景。

(三)工作目标。

1. 全域推广阶段。每个镇(街道)申报 1 个以上省级未来社区创建项目,实现未来社区镇(街道)创建全覆盖。到 2023 年底,累计创建省级未来社区 120 个以上,建成省级未来社区 20 个以上,命名市级未来社区 50 个以上,形成具有嘉兴特色的“温暖嘉”未来社区建设管理模式、长效机制和典型案例。

2. 全面提升阶段。每个城镇社区均按照“温暖嘉”未来社区理念实施建设或改造提升,实现未来社区全覆盖。到 2025 年底,累计创建省级未来社区 260 个以上、覆盖全市 60%左右的城镇社区,建成省级未来社区 50 个以上,命名市级未来社区 200 个以上,通过公共服务补短板专项行动推进未来社区建设理念全覆盖,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3. 全面深化阶段。在达到省级未来社区标准的基础上,将“温暖嘉”未来社区建设标准全面落实到城镇社区建设管理全过程。到 2035 年底,“温暖嘉”未来社区理念和标准成为城镇社区新建、改造的普适要求,智慧共享、善治安居的“温暖嘉”未来社区成为中国式现代化未来社区的嘉兴范本。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全领域规划统筹行动。

1. 深化城镇社区建设专项规划。加快完善城

镇社区建设专项规划,对公共服务设施资源进行全面布局和优化设计,确保专项规划底数清晰、目标明确、配置科学、计划合理、传导有力。城镇社区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应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等相衔接,建立城镇社区建设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规划设计条件的传导实施机制,按未来社区建设要求推动增量居住用地建设开发。

2. 制定全域未来社区推进计划。各县(市、区)应及时制定全域未来社区建设推进计划,提出全域推进未来社区建设工作的总体安排和年度计划,落实责任主体。重点明确未来社区联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的目标时序,重点关注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以及全域生活圈服务统筹基础上的养老、托育等配套设施场景缺位情况和完善建议,兼顾挖掘地方文化,明确全域运营和数字化统筹举措等,推动全域公共资源向基层社区下沉。

3. 优化未来社区创建设计方案。积极创新未来社区一体化方案编制方式,因地制宜组织设计落地。对于争创省级未来社区的,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原则,编制一体化设计方案;对于普惠型未来社区,鼓励以镇(街道)为单元,采用集群化、组团式等形式组织编制设计方案。编制设计方案要根据居民实际需求和迫切程度,重点对涉及“一老一小”和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的场景进行逐一研究落实,切实提升前期谋划的全局性、科学性。

(二)实施全流程创建验收行动。

4. 统筹完善建设标准。坚持示范创建与普遍提升结合,分层分类推进未来社区增点扩面。结合“温暖嘉”未来社区建设标准,迭代优化未来社区创建指标体系和验收办法,市级未来社区鼓励做优公共服务,重点关注“一老一小”系统化解决方案,打造全域可见的普遍形态;省级未来社区突出“温暖嘉”未来社区品牌特色,鼓励技术、模式、机制创新,聚焦健康养老、儿童友好、社团活跃等特色主题推进未来社区建设,树立典型、打造样板。

5. 统筹推进增点扩面。各县(市、区)按照到 2025 年底创建省级未来社区覆盖 60%左右的城镇社区目标,牵头组织各镇(街道)对辖区内社区进行系统调查排摸,建立未来社区项目储备库,统筹安排未来社区建设时序,逐年落实项目计划。各镇(街道)每年申报 1 个以上省级未来社区创建项

目,明确实施主体,编制创建方案。项目申报材料经所在县(市、区)风貌办审核后报市风貌办,择优列入省级未来社区创建名单。

6. 统筹开展评估验收。对如期完成建设目标、符合建设评价指标的,由社区所在镇(街道)向所在县(市、区)风貌办提交验收申请,经同意后向市风貌办提请验收。市风貌办按照“机动验收+定时验收”方式开展验收工作。市级未来社区经市风貌办初审通过报市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专班审定后命名,省级未来社区经市风貌办初审通过后报省级验收。

(三)实施全过程项目推进行动。

7. 全面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鼓励未来社区采用“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模式,探索建筑空间的集成化设计研究及成品化工业生产。进一步简化程序,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集成土地收储、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土地出让、审批许可等工作,科学安排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和计划要求规范有序推进。鼓励未来社区与未来乡村联动创建,加强创建经验交流、农产品进社区、城乡社区活动联动。

8. 全面推进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强化部门协同,加快产权梳理整合,联合教育、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相关的产权统筹、空间共享、设施共用等方面探索联审联建联管机制,完善教育、医疗、养老、托育、体育健身、文化服务、交通物流、商业服务、物业服务、智慧安防、社区基层治理等各类配套设施配置。常态化开展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调查评估,建立城镇社区设施服务评价指数,开展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补短板行动,健全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库,循环推动公共服务设施有序更新,提升社区公共服务水平。

9. 推进“投建管运服”一体化模式。鼓励开展“设施配套+物业管理+增值服务”的综合运营模式,形成“政府主导的跨部门协同机制更加完善,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更加突出,研究机构对未来社区软、硬件研发投入持续增长,金融机构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配套融资机制基本建立”的一体化运营机制。新建类未来社区项目可实行带建设方案和运营方案土地出让,重点落实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内容、空间位置和产权归属。旧改类未来社区的改造提升方案要重点明确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的配置方案和运营方案,鼓励旧改类项目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整体推进,实现长短结合、盈亏平衡。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开放所属场所、设施,为未来社区建设运营提供空间和资源。

(四)实施全方位数智治理行动。

10. 迭代数字化平台。依托城市信息模型(CIM)技术,在全省率先形成统一的城乡房屋编码系统,建立人、房、小区、未来社区关系数据库和未来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数据库。加快“浙里未来社区在线”重大应用贯通,按照省、市、县、镇(街道)、社区、小区的六级协同共建体系,推广通用基础应用和特色公共组件,推进数字社会应用集成落地,建立社区服务运营评价体系,打通社区服务“最后一公里”。鼓励开展全域数字化品牌建设,加快形成全省领先的低成本高效、共建共享、“标配+选配平台+应用治理+服务”的数字化平台全域推广模式。

11. 聚焦民生事项清单。切实关注社区运行安全,充分利用物联网、无线射频等先进技术,加快推动智慧通行、数字安防、燃气浓度监测等数字化应用。依据社区老年人口画像,重点关注独居、孤寡老人的居家安全,开发应用轻量化、安全可靠的穿戴电子设备、物联感知设备和环境监测设备,通过环境监测数据分析和设备动态预警,联动社区老年人应急服务机制,确保社区老年人居家安全。

12.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建立党建引领的未来社区治理机制,将党建统领贯穿于未来社区规划建设运营全过程,推动“红色微网格”“红管家”系统等在未来社区中落地实践。构建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模式,建立社区、业主委员会、运营企业、物业企业、居民代表参与治理的多方议事协调联动机制,对社区居民自治和公益性活动予以支持。建立有奖有惩的邻里公约,组织开展多维度社区文化活动,建立积分兑换机制,引导形成统一的社区价值文化,不断提高社区居民的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

(五)实施全周期长效运维行动。

13. 加强长效运营监管。将运营思维整体贯穿到未来社区规划建设全过程。构建综合运营体系,加强运营管理、拓展服务范围、丰富服务内容,为社区提供优质服务。引导社区居民和社会公益组织参与社区运营,充分开展创建前居民需求调研、创建过程居民意见动态征询反馈和验收前居民满意度调研。健全动态考核评价体系,定期填报“共

富指数”,推动未来社区可持续发展。

14. 培育市场化主体。鼓励开展线上平台运营,打造高频应用,形成“场景-数字-运营”闭环式服务。培育托育、养老、社区商业等专项服务运营商,落实国家规定的相关支持政策,打造行业品牌。培育引入综合集成运营商,明确激励政策,引导房地产、物业企业和地方国有平台通过组建联合体、合资等方式发展综合运营业务,全市培育 1 家以上大型综合运营机构。

15. 探索组团式经营。探索设施场所集中、空间集约利用,鼓励多社区成片共建共享共治,统筹优化场景服务供给;鼓励与第三方综合集成运营商签订协议,实行“市政服务+物业服务+商业服务”的综合运营模式,开展多片区总承包式、线上线下结合、长周期的运营服务,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利益可持续化。推动存量更新,鼓励国有企业通过资产置换、有偿租赁等方式盘活长期闲置存量资产,为公服设施配套落地提供基础,支撑社区可持续运营。

三、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风貌办统筹协调全市未来社区建设工作,组织重大事项和问题会商。各部门加强指导,协同开展政策集成和创新。各县

(市、区)作为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周密部署抓推进。各镇(街道)作为落实主体,要确保谋划、建设、运营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关于未来社区建设的补助资金,发挥浙江未来社区建设投资基金作用。畅通金融支持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未来社区项目的信贷支持,引导基金、保险资金、上市公司资金和其他社会资金参与项目的管理运营。对市本级创建成功的省级未来社区一次性给予 600 万的奖补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县级财政参照执行。

(三)强化督查考核。各县(市、区)将未来社区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管理考核。市风貌办建立健全动态评价督导、月报例会和领导联系等制度,对未来社区建设进展缓慢的县(市、区)开展督办。对工作成效突出县(市、区)按有关规定予以褒扬激励。加强项目建设的廉政监督。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加强共同富裕基本单元联动,形成一批创新性理论实践成果。畅通信息渠道,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总结梳理建设经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宣传,营造高质量推进全域未来社区建设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推进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推进方案(2023—2027 年)》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1 日

嘉兴市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推进方案(2023—2027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委九届二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市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优质均衡普惠,根据《浙江省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 年)》要

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建立覆盖市县镇(街道)三级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出台一系列惠民利民举措,

落地一批民生实事项目,依托“浙里公共服务在线”优化公共服务配置,全面建成“15 分钟公共服务圈”,着重解决群众关心的教育、医疗、就业、住房、“一老一小”等实际问题,着力打造“幸福一‘嘉’人”

民生优享品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推动建立全域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共同富裕典范城市,全面开创符合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定位的社会发展新局面。

表 嘉兴市公共服务“七优享”五年目标

领域	序号	指 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幼有善育	1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3.69	3.80	4.00	4.60	5.00	5.50
	2	普惠托位占比(%)	45	50	55	60	65	70
	3	0-3 岁儿童发育监测筛查率(%)	80	85	90	95	95	95
学有优教	4	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省级督导评估率(%)	28.6	60	85	100	100	100
	5	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省级评估率(%)	14.3	30	57	100	100	100
	6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66.3	67.5	68.8	70	71	72
劳有所得	7	城镇调查失业率(%)	4.7	<5	<5	<5	<5	<5
	8	欠薪线索动态化解率(%)	93	94	94.5	95	95.5	96
	9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累计数(万人次)	22.56	33	45	55	65	75
病有良医	10	人均预期寿命(岁)	>82.3	>82.4	>82.45	>82.5	>82.6	>82.7
	11	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	≤9.50	≤9.30	≤9.15	≤9.00	≤8.75	≤8.50
	12	“浙里惠民保”投保率(%)	65	65	65	70	70	>70
老有康养	13	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人)	24	25	26	27	28	29
	14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55	358	361	365	368	371
	15	长期护理保险覆盖人数(万人)	423	全覆盖	全覆盖	全覆盖	全覆盖	全覆盖
住有宜居	16	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	21.6	23	23.5	24	24.5	25
	17	保障性租赁住房累计建设筹集套(间)数(万)	7.60	10.44	12.34	13.71	13.75	13.80
	18	住宅小区专业物业服务覆盖率(%)	88%	90%	92%	94%	95%	96%
弱有众扶	19	最低生活保障年人均标准(元)	12840	13560	14280	15000	15500	16000
	20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	85	86	87	88	89	90
	21	“残疾人家”覆盖率(%)	92	95	100	100	100	100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幼有善育”,打造“善育在嘉”品牌。加强优生优育服务保障,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促进儿童健康,率先构建全链条、一体化善育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 健全生育全程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市县镇(街道)三级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完成县(市)产科资源整合提升;完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提升

出生缺陷儿童保障水平。健全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打造母婴安全示范市。到 2027 年,全市新增三级妇幼保健机构 1 家,严重致残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 1‰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持续巩固在历史低水平。

2. 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制定市县两级托育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完善以家庭照护、社区统筹、社会兴办、单位自建、幼儿园办托班 5 种模

式为主,家庭托育点和社区驿站为补充的“5+X”托育服务体系。指导海宁市开展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试点,适时全市推广。推进医育结合,到 2027 年,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实现市县两级全覆盖,30% 的镇(街道)建成“医防护”示范儿童健康管理指导中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90% 以上。

3. 实施儿童健康促进行动。推动儿童医院建设,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均设置儿童诊疗科目;全面推进医防融合,实施国家儿童早期发展项目,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标准化建设,建立“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全周期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将中医药融入儿童健康服务各个环节。到 2027 年,每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生数达到 1.2 名以上。

4. 搭建婴育数智服务平台。依托“浙有善育”平台,加快推进“善育在嘉”智慧平台建设,全面对接“浙有善育”平台数据,实现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民政、教育等部门托育机构登记备案信息互通,打造便民服务应用场景,为机构办托、家庭入托及育儿指导等提供集成服务。

(二)推进“学有优教”,打造“优学在嘉”品牌。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快教育现代化步伐,提升教育高质量发展水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1. 推进基础教育高水平均衡优质。完善“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推进普惠性幼儿园扩容和农村幼儿园补短提升。深化城乡教育一体化,推进全域教共体(集团化)办学。实施乡村教育深耕提升行动。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推进中小学作业管理和综合素质评价改革,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质量和课后服务水平,巩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成果。实施义务教育学生正脊筛查行动。全域推进普通高中学校分类办学改革,探索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机制,建设大中小学创新人才培养联盟。推进“县中崛起”行动计划,推动市内优质普通高中与山区海岛县普通高中“一对一”结对帮扶。强化特殊教育高质量融合发展、普惠发展。到 2027 年,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 95%,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实现全覆盖,建设“三名工作坊”不少于 100 个、融合型、共建型教共体不少于 80%。

2. 推进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发展。

全力推进职普融通、中高直通、学训会通、研教贯通和产教融合的“四通一融”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建设。深化长学制和区域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优化中高职一体化和中本一体化人才培养管理。探索产教紧密融合新型平台建设,聚焦优势产业集群打造一批产教联合体,建设一批与区域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现代产业学院。支持嘉兴学院创办成一所有特色、善创新的综合性大学,支持嘉兴南湖学院特色化发展,支持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做大做强,支持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扩容提质,支持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合作教育样板区建设。到 2027 年,建成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或联盟 2 个,省级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10 个,市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10 个,儿童平均预期受教育年限达到 15.6 年。

3. 推进终身教育高品质普惠共享。以“学校后”教育为重点,构建全生命周期终身教育体系,实施社会人员“学历+技能”双提升行动,支持职业院校超常规扩大职业培训,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技能鉴定、技术交流等公共服务,全面提升普惠性人力资本,构建老年教育服务体系,加快形成知识型社会。到 2027 年,培育建成学习型社区 20 个,实现年度职业培训规模达到 20 万人次左右。

4. 推进积极教育高标准普及融合。全面实施儿童青少年积极教育行动,健全完善积极教育理论体系、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和评价体系。做优做强嘉兴市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总站平台,推进心理数字平台建设。完善积极教育体验场景,开发一批积极心理研学路线,深化“站校联动”育人,推动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生涯规划教育等融合一体发展。建构积极教育课程体系,开发一批校本课程,培育一批典型案例和实践样本。到 2027 年,建设积极教育示范校不少于 100 所。

(三)推进“劳有所得”,打造“乐业在嘉”品牌。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科学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建立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机制,打造“乐业富民”高质量就业创业体系,促进“扩中提低”,夯实共同富裕民生根基。(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1. 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持续优化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困难群体就业精准帮扶行动和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落实失业保险金、失业保险保障扩围等政策。深入推进嘉兴市共同富裕高质量

就业村(社区)创建,每年重点群体帮扶率不低于90%。创新开发“合作创业村”数字应用,提升返乡入乡合作创业管理与服务效能。全面推进零工市场建设,重点促进困难人员就业,实现灵活就业公共服务市域全覆盖。到2027年,累计城镇新增就业50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5亿元以上,举办省内外各类专场招聘活动4000场以上。

2. 打造“技能嘉兴”品牌。以新时代嘉兴工匠培育工程为抓手,全面实施新时代“技能嘉兴”行动,完善“1+1+X”政策体系,统筹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等全链条发展,加快构建“产业工人-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优秀工匠”良性发展梯队。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数字经济、“一老一小”、乡村振兴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全面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到2027年,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40万人,占从业人员比重超过37%;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52万人,占技能人才比重超过37%。

3. 完善收入增长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与经济增长、社会平均工资增长联动机制,科学合理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发布分职业、学历、岗位等级以及企业注册类型和规模的从业员工工资价位。广泛开展集体协商工作,重点提升“能级工资”协商覆盖率。到2027年,全市产改试点企业及规模以上企业“能级工资”协商覆盖率达到100%。

4.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深入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行动,推广免费电子劳动合同,开展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自我评价省级试点,加强企业用工指导和服务。推进“安薪在嘉”智治工程,强化数字智慧监管和基层综合治理,持续深化“无欠薪嘉兴”建设。加强劳动争议协商调解,健全裁审衔接制度,出台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到2027年,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保持在92%以上。

(四)推进“病有良医”,打造“健康在嘉”品牌。高水平推进健康嘉兴建设,提升医学技术和临床诊疗能力,完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构建上下贯通、联动提升的医疗健康服务格局。(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 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建设高水平县级医院,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扩容和均衡布

局,优化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增强服务效能。推动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实施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新改扩建项目。推进县级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旗舰中医馆。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滚动实施定向培养和中医师承融合的“双培养”工程。到2027年,每年定向培养中医专业人数40人以上,实现三级医院县级全覆盖,县域就诊率保持在90%以上。

2. 推进“医学高峰”攀登。积极争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专科)。大力推荐省级卫生高层次人才,深入实施市“351”卫生人才培养工程,不断加大“星耀南湖”卫生健康拔尖人才培养力度,每年引育硕博人才300名。积极参与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推进中医药数字化改革,打造“数智国医”嘉兴样板。加快建设一批中医药重点学科(专科)。到2027年,省级以上卫生高端人才达80人,新增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专科)10个。

3. 提升全民医疗保障水平。不断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稳步扩大大病保险支付范围,推进“浙里惠民保·嘉兴大病无忧”健康发展,健全梯次减负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提升医保公共服务供给,打造医保办事全程不见面互联网服务模式,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迭代升级住院支付方式改革,落实不设差异系数病组目录,探索门诊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完成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任务,开展覆盖公立和民营医疗机构的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工作,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

4. 强化全民健康促进。实施同质同标城乡参保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完善慢性病早筛早诊早治制度,持续推进重点人群结直肠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白内障等筛查干预项目。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嵌入式、下沉式心理服务阵地,加强心理健康与精神卫生服务。推进疾病预防工作。每年免费健康体检完成省定目标任务。推广“社区运动家”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模式,实施体育健身设施增量提质行动,打造城乡一体“10分钟健身圈”。到2027年,全市“一场两馆”覆盖率达到80%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2平方米以上。

5. 优化数字健康服务。加快建设“嘉兴健康云”,推进实施“浙江健康数据高铁”工程,实现公立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实时贯通。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配合做好“浙医互认”系统迭代升级,实施贯通“浙里护理”“浙里健康e生”等数字化应用。推广普及人工智能临床辅助决策支持应用。

(五)推进“老有康养”,打造“颐养在嘉”品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大养老服务供给,持续提升养老服务质效,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智慧养老”家门口养老模式。(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1. 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社会保险精准扩面,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实现应保尽保和法定人员全覆盖。积极推动企业年金发展,促进和规范发展个人养老金制度,完善实施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挂钩调整机制,进一步拓宽工伤保险覆盖范围。按年龄段逐步提高高龄津贴。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创标提效省级试点,稳步扩大享受待遇人群,适当增加医疗护理类服务项目,承担省级地方标准体系建设,牵头“浙里长护在线”应用场景迭代升级,巩固扩大“一地创新、全省共享”成果。

2. 完善多样化养老服务体系。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针对不同老年人群体,按需分类提供适宜服务。深化“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健全上门照护服务标准。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网络,推动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提档升级,推行“物业+养老”服务模式。优化养老机构服务功能,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推进认知障碍集中照护机构和专区建设。推进“一人一床一码”补需方改革,完善养老服务护理补贴制度,推广养老服务爱心卡,优化孤寡老人服务,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社区探访关爱机制。加强养老服务工作者培训,建立全市统一的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制度。到2027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5%,助餐送餐服务覆盖90%以上村(社区),康养联合体实现镇(街道)全覆盖,养老机构“阳光厨房”实现全覆盖,培育高品质养老服务机构12家。

3. 健全全周期健康支撑体系。加强医疗养老资源共享,推进镇(街道)、村(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统一规划、毗邻建设。探索医养结合机

构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机制,深化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积极发展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各县(市、区)利用现有资源或新改扩建等方式建设接续性医疗机构。高质量推进国家安宁疗护试点,构建以市级安宁疗护中心为引领、县级医院安宁疗护病区为支撑、医养结合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进社区。到2027年,培育医养结合示范项目10个左右,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75%以上,累计建成接续性医疗机构4家,每个县(市、区)至少1家县级医院建有安宁疗护病区,20%以上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安宁疗护服务。

4. 建设友好型适老宜居环境。深入推进老年友好城市(县城)、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持续开展老旧小区、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公共场所无障碍改造,积极探索住房公积金支持家庭适老化改造政策。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建立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长效机制。完善市县镇村四级老年教育网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服务,建设“家门口老年大学”。深化“敬老文明号”创建,开展“银耀嘉禾·银领行动”和多种形式的“敬老月”活动。到2027年,力争建成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20个以上,新建城区、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

5. 推动多业态老龄产业发展。将养老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方向和重点。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养老产业发展状况年度统计监测,强化分析研判和结果运用。加强对老年产品和服务的供需对接、消费引导和宣传推介,组织企业开展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申报。挖掘养老产业消费热点,拓展养老产业市场规模,加大行业监督管理力度,提升老年人群体消费水平和满意度。

(六)推进“住有宜居”,打造“宜居在嘉”品牌。加强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着力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提升城乡住房品质和安全。(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1. 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完善以公共

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优化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结构,扩大有效供给,加强运营管理,着力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托省大救助信息系统,强化部门协同,实现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应保尽保。稳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且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到2027年,累计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1个,累计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3.80万套(间),公共租赁住房在保家庭超过1.7万户。

2. 持续提升住房居住品质。全域推进“温暖嘉”未来社区建设,大力开展建设工程创优夺杯活动,鼓励企业争创“南湖杯”等优质工程质量奖,力争获得更多国家级和省级奖项。全面落实《嘉兴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规定》,加快推广“住宅品质保障在线(安心收房)”应用场景建设和使用。推进“强社惠民”集成改革,开展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提质行动,提升住宅小区专业物业服务覆盖率。建立健全社区、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三方协同的共建共治物业管理体系,推进物业服务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到2027年,累计新增既有住宅加装电梯600台,创建省级未来社区300个、覆盖全市60%以上的城镇社区,专业物业服务覆盖率超过96%。

3. 全面提升城乡房屋安全。开展城乡房屋(含自建房)安全整治行动,全面贯通全省房屋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和“农房浙建事”应用,建立房屋安全常态化巡查、监测机制,到2024年,全市城乡危房实施动态清零。开展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保质提标工程,进一步加强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贯彻落实农房建设管理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农房建设和使用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服务机制。

4. 不断完善住房市场体系。落实城市对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鼓励房企开展现房销售试点,创新联动预售网签备案平台与预告登记系统,保障购房家庭权益。推动长租房市场发展,促进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益。推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持续开展房地产秩序规范整治。完善住房公积金政策,扩大建缴覆盖面及政策受益面,更好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普惠

保障功能。到2027年,全市住房公积金年末实缴职工人数达到110万人以上。

(七)推进“弱有众扶”,打造“温暖在嘉”品牌。巩固深化困难群众“共富十助”专项行动成果,扩大社会救助覆盖人群,构建新型慈善体系,加快建成城乡统筹、分层分类、精准高效的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1. 提高救助兜底保障水平。完善困难对象认定机制,调整救助家庭收入计算范围,优化低保边缘、支出型贫困家庭财产认定标准。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年增幅不低于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稳步提高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水平,保障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嘉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的50%。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加大对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及流动人口的救助力度。

2. 健全社会救助长效机制。发挥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健全完善监测预警、动态调整、探访关爱、诚信评价、尽职免责等长效机制。迭代升级“党建+社会救助”“困难群众精准画像”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常态化开展“三走”(走下去、走进门、走近人)行动。巩固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健全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建立困难家庭和个人大病医疗费用负担封顶机制。到2027年,学生资助政策落实率、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补助率、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率均达到100%,困难人员资助参保率和医疗救助政策落实率均达到100%,医疗费用个人负担率控制在15%以内。

3. 构建多元帮扶治理格局。引导社会力量、慈善资源深度参与社会救助,设立困难群众公益创投项目库,在助学、助老、助医、助困、助残等方面扩大救助服务范围和供给,推动救助模式从单一物质救助向“物质+服务”转变。加强慈善组织培育,推动社区发展基金会全覆盖。健全慈善褒奖制度,实现市县慈善奖全覆盖。持续推动慈善信托发展。积极鼓励慈善公益捐赠,深化“慈善一日捐”等慈善活动。深入推进善居工程“暖巢行动3.0”,健全困难群众“微心愿”供需对接机制。到2027年,累计新增慈善组织50个,实施情暖嘉兴·红十字人道公益项目150个、善居工程“暖巢行动3.0”500户以上,全市慈善信托资金规模达到1亿元。

4. 推进救助服务规范实施。推进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全覆盖并实体化运作,促进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与社工站、慈善基地等融合运行,链接各方救助资源。依托“浙有众扶”应用推动线上线下联动发力,持续做好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和公用事业民生补贴事项的“一件事”惠民联办。系统梳理政府救助责任清单、社会力量帮扶清单,探索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目录清单,多途径归集救助结果信息,集成“幸福清单”并定期发放。到 2027 年,救助“一件事”惠民联办事项实现应联尽联,救助家庭探访关爱率、“幸福清单”送达率达到 100%。

5. 提升助残托养服务水平。积极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加快构建以居家照护为基础、机构托养为补充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之家”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到 2027 年,各县(市、区)均建成公益性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工疗型“残疾人之家”镇(街道)覆盖率达到 100%。

三、保障举措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嘉兴市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专班,负责总体统筹协调推进。七大领域牵头部门分别组建专项组,制定分领域工作方

案和年度工作清单,落实工作任务。建立“七优享”工程月分析、季调度、年总结和分领域评价机制,开展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无感监测,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二)强化项目支撑。坚持全市“一盘棋”,建立公共服务重大项目和省市民生实事项目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按照“能快则快、能早则早、能多则多”原则,加快推进落实,持续精准发力,推动公共服务重大项目提质增效。

(三)强化数字赋能。依托已有数字化平台,综合集成利用数字社会改革成果,汇聚整合数据资源,实现重大项目和重大任务的多跨协同、上下贯通、实时感知、全量监测、精准评价,为制定完善政策、优化公共服务和要素配置提供有力支撑,助力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建设更标准、更均衡、更优质。

(四)强化督查考核。紧盯目标任务,对照时间节点,针对七大领域推进过程中的具体问题,专班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建立问题清单、销号清单,分领域、分单位、分层级多维晾晒、动态管理,形成工作闭环,督促各地各部门有力有序推进工程建设,形成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督查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2 年,我市各级农业部门和广大农技人员认真组织实施农业丰收计划项目,不断加快农业绿色发展关键技术创新,努力提升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根据《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评审管理办法》,经各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推荐和市农业丰收奖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定 2022 年度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获奖项目 20 项。其中,梨园改造和提升集成技术示范和推广等 3 个项目获一等奖,水稻杂草综合治

理技术示范与推广等 5 个项目获二等奖,优质常规晚粳稻秀水 121 的推广及产业开发等 12 个项目获三等奖,现予以公布。

附件:2022 年度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获奖项目
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2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度 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暨项目推进等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嘉政办发〔2023〕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2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攻坚克难、奋发有为,推动共同富裕典范城市和现代化先行市建设取得新成效。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 2022 年度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暨项目推进等工作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希望考核优秀的集体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市各地各部门

(单位)要以优秀集体和个人为榜样,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对标“两个先行”、奋进“两个率先”,加快打造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嘉兴新篇章开好局、起好步。

附件:2022 年度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暨项目推进等工作考核结果(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4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任嘉兴市 文史研究馆馆长、副馆长和第二批馆员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嘉兴市新时代政府文史馆员制度》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嘉兴市文史研究馆工作的意见》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聘任马玉华同志为嘉兴市文史研究馆名誉馆长,王登峰同志为嘉兴市文史研究馆馆长,周军等 6 名同志为嘉兴市文史研究馆副馆长,朱樵同志为嘉兴市文史研究馆馆员副馆长,孙瑜瑾同志为嘉兴市文史研究馆专职副馆长,丁燕等 19 名同志为嘉兴市文史研究馆第二批馆员(馆员任期 5 年),现予

公布。

附件:1. 嘉兴市文史研究馆馆长、副馆长名单(略)

2. 嘉兴市文史研究馆第二批馆员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7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落实“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若干措施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落实“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7 日

嘉兴市落实“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11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全面高水平推进健康嘉兴建设,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嘉政发〔2021〕6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若干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进一步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对标中国式现代化新部署新要求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两个先行”战略决策,紧扣率先基本实现卫生健康现代化总目标,大幅强化要素、技术、政策三大支撑,以数字赋能、改革创新为动力,推动发展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持续擦亮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在嘉”“善育在嘉”“颐养在嘉”等民生优享品牌,为打造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奠定坚实健康基础。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率先建成“健康促进型”社会,高水平建成健康嘉兴,在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一老一小”健康服务体系、公共卫生最安全城市建设和“互联网+医疗健康”、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中医药传承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卫生健康领域数字化改革更深入,卫生现代化治理更优化,国民健康政策

体系更健全,大卫生大健康格局更完善,人人享有安全、优质、均等、普惠、可持续的全生命周期医疗健康服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升,全市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3 岁,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控制在 26%以下,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分别达到 86%和 71%以上。涉及健康水平、健康生活、健康服务、健康保障、健康环境等方面的主要发展指标普遍优于全省全国,健康浙江考核排名保持全省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基础能力建设。建成长三角标准化区域公共卫生应急基地。加快市疾控中心应急检验大楼建设,力争“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高质量全面完成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发热门诊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均具备常见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落实,不再列出)

(二)提升应急响应和处置水平。健全各级政府公共卫生应急组织领导体系,建立分级分层快速灵敏的应急响应机制。依托卫生、公安、政务数据等部门专业力量,2023 年建成 10 支市级、25 支县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快速反应队伍,达到省内一流水平。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快速反应队伍覆盖率达到 100%,基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事项全部纳入全科网格管理。(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政务数据办、市财政局)

(三)提高应急医疗救治能力。按要求建设传染病定点医院、后备定点医院、亚(准)定点医院建设,市级传染病定点医院床位数达到1100张,重症床位不少于330张;建设具有一流诊治能力、较大收治规模的市级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3年一期工程投用、二期工程开工建设,力争2025年完工。加快推进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实施急救站(点)标准化改造工程,市本级急救车辆实施达标升级改造。(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

(四)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国家级和省级健康县(市、区)比例达到100%,健康促进医院比例达到100%,健康促进学校金、银、铜牌覆盖率达到95%以上。各级健康科普资源库按每年10%的比例修订和更新,县(市、区)每年开展各类健康教育活动不少于5次。无烟党政机关建设达标率100%,每年新增不少于1家戒烟门诊,2025年实现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戒烟门诊全覆盖,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控制在20%以下。到2025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40%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5%以上。(市爱卫会成员单位)

(五)深化“全民健心”行动。持续深化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每年开展“全民健心,幸福嘉兴”科普宣传月活动,“健心客厅”实现村(社区)全覆盖,心理顾问数达到1.0人/千人以上,中小学校心理教师数达到4.5人/10万人以上,心理医生数达到5.0人/10万人以上。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报告患病率达到4.5‰以上,管理率达到95%以上,规律服药率达到70%以上,面访率达到80%以上。(市卫生健康委、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妇联)

(六)维护环境健康与食品药品安全。建成农田退水“零直排”治理面积60万亩以上,实现规模以上水产养殖场尾水“零直排”全覆盖。深入开展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替代工作,实施低效设施提升工程,积极推进“清新园区”建设,各县(市、区)均跨入“无废城市”行列。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3%以上,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100%。持续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评价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食品污染物监测年度样本量达到1‰以上。开展药品质量安全行动,基本药物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9.5%以上。(市

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善卫生城镇长效管理机制,高质量巩固国家卫生镇和省卫生村建设,率先实现国家卫生镇、省级健康镇全覆盖,三分之二以上国家卫生镇量化等级达到良好以上。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三分之二以上村建设成为除“四害”村。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建筑工地、待拆迁地块及“五小行业”等环境卫生治理。(市爱卫会成员单位)

(八)打造“善育在嘉”品牌。全面落实《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延长产假、护理假、育儿假。制定托育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建设市级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推进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加大幼儿园开设托班的力度,支持产业园区、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举办托育服务点,全面构建以家庭照护、社区统筹、社会兴办、单位自建、幼儿园办托班为主要模式,家庭托育点、社区驿站等为补充的“5+X”多元化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体系,打造15分钟便捷照护服务圈。到2025年,千人托位数达4.6个。“向日葵亲子乐园”实现镇(街道)全覆盖,50%以上村(社区)建成“向日葵亲子小屋”。积极推进“医育融合”,30%以上镇(街道)建有“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控制在50.53%以下。(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九)提高“颐养在嘉”品质。持续深化医养结合、安宁疗护两个国家级试点项目。全市新增老年医院、护理院和康复医院等接续性医疗机构10家以上,老年友善医院创建率达到90%,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65%,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6%以上。建立嘉兴市老年健康(医养结合)质量控制中心,提升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培育10个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建成市级安宁疗护中心,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个安宁疗护病区,20%以上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十)保护妇女儿童健康。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到2025年,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7/10万、5‰、5‰以下,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不低

于 80%, 产前筛查率达到 95% 以上, 持续保持全省前列,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8% 以上, 户籍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率均达到 75% 以上。孕产妇系统管理率、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分别达到 95.2%、96%、95% 以上。(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十一) 强化职业健康保护。全面落实职业病防治各项任务, 重点行业的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比持续下降, 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服务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90% 以上,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 85% 以上,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 95% 以上, 重点行业领域新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率达到 95% 以上。(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十二) 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扩大城市医联体建设范围, 推动城市三级公立医院与县级医院组建医联体, 提高区域医疗卫生服务整体效能。持续深化县域医共体“一盘棋、一家人、一本账”改革, 实质性推进资源重组、体系重构和制度重建, 有效打通县镇村机构人财物要素流动瓶颈, 持续提升县域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优化“两员一中心一团队”工作模式, 健全医疗机构与公共卫生机构协同工作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十三) 全力打造“医学高地”。实施医疗卫生接沪融杭战略, 大力引进优质医疗资源, 积极争取设立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加快推动眼科、儿童、精神专科医院建设。大力实施“名医到嘉”工程, 深化与全国一流名院名科名医的高质量合作, 提高急危重症、疑难复杂病种的诊治水平和服务能力, 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三级、四级手术占比达到 45% 以上。加强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管理, 力争 2 家国家公立医院进入全国百强。推动县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努力培育县级三级甲等医院, 实现每个县(市)均有三级医院, 县域就诊率巩固在 90% 以上。(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十四) 全面建设“智安医院”。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安防标准化建设, 不断完善大型医院安防体

系。到 2023 年, 市级医院全部达到五星级智安医院标准, 各县(市)公立医院至少 1 家达到五星级、其余全部达到四星级。(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

(十五) 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到 2025 年, 服务人口较多、规模较大的镇(街道)所在地医共体成员单位具备二级乙等以上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新改扩建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 100 家;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 实现全覆盖。重点疾病防治效果显著,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控制在 8% 以下,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 高血压、Ⅱ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达到 70% 以上。(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十六) 深化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县级中医医院全部达到三级水平, 公立中医医院全部设立中医治未病中心, 公立综合性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全部设置中医科,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全部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 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比例达到 100%。实施“秀水医派”传承创新工程, 打响“施氏针灸”“郭氏女科”等专科品牌, 建设省级及以上中医特色专科 5 个以上、名中医传承工作室 25 个。(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十七) 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全市千人医师数达到 4.5 人、千人护士数达到 5.2 人。实施卫生高层次人才引育工程, 培养省级高端人才 60 名、市级高端人才 200 名, 每年至少引育硕博人才 300 名, 建成博士后工作站 4 个, 引进博士后 20 名, 选送不少于 5000 人次优秀骨干赴上级单位和医学院校进修培训。推动县域医共体人才统招统管统用, 拓宽基层引才渠道, 每年定向培养不低于 200 人, 医共体定向培养招生占总招生计划 85% 以上, 每万人全科医师数达到 5.3 人。按国家和省规定标准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共卫生专业医生配备达 2 名/万人以上。(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十八) 加快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加强卫生健康领域科技创新及长三角地区医院间合作与交流, 推进横向、纵向科研合作, 加快科研成果推广及转化应用。加强医学科研载体平台建设, 与国内外医疗机构、高等医学院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建立

一批高水平实验室。到 2025 年,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省部级科研立项 50 项,新增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等 1000 项,成果转化 100 项。(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十九)做优做强健康产业。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安宁疗护、护理、妇儿等专科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规范开展医疗协作。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发展连锁化、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机构。加快推动生命健康工程,推进医疗服务设施、健康养老服务设施、生物医药产业、高性能医疗器械、健康食品生产、健康用品制造、体育健身设施、生命健康产业平台等重点项目投资,生命健康科技投入增长率达到 1.08%以上。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领域项目储备,力争“十四五”期间实现年均投资超 50 亿元,健康产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市生产总值增速。(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使全体人民享有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指示精神,充分认识抓好国民健康工作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政府健康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领导、组织协调作用,进一步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强化统筹,确保认识到位、责任

到位、投入到位,合力推动“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二)强化考核评价。加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监测评估和分析研究,把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党委、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定期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的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监测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对落实不力的情况加强督查。

(三)强化改革赋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公立医院薪酬制度等联动改革,优化医疗服务比价关系,落实医保差别化支付政策,推动形成上下分开、急慢分治就医新秩序。促进全民健康数字化改革,加快推进“健康大脑”、健康云项目建设,不断创新可看、可感、可学、可复制的应用场景,打造更多国民健康领域数字化改革标志性成果。

(四)强化宣传引导。丰富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注重宣传实效,全方位加强卫生健康政策解读、信息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开展健康科普,培育推广典型经验,传播健康好故事,弘扬健康正能量,培育健康新风尚。

附件:“十四五”嘉兴市国民健康主要发展指标(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智能建造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智能建造试点实施方案》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0 日

嘉兴市智能建造试点实施方案

为推进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升级,促进建筑业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以科技

创新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

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市〔2020〕6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征集遴选智能建造试点城市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18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公布智能建造试点城市的通知》(建市函〔2022〕82号)等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科技引领改革创新,以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加大智能建造在建筑全生命周期的应用,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为建筑业高质量、绿色、低碳发展描绘出新的蓝图,助力嘉兴市打造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嘉兴新篇章贡献更多力量。

二、发展目标

通过以智能技术为核心的现代化信息技术与以工业化为主导的先进建造技术深度融合形成的工程建设创新模式,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建成一批示范项目、形成一批“嘉兴经验”,产业转型、产业规模、产业形象、技术创新、协同联动取得新突破。

到2023年,研究出台一批政策,有效保障智能建造试点工作落地;建立智能建造核心产业统计分类目录,开展智能建造产值和增加值监测统计;建立统一的建筑业智慧监管云平台,初步形成第一批试点示范项目和示范企业,以点带面,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激发和调动我市建筑业企业智能建造试点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到2025年,我市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配套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建筑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产业基础、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以及质量监管水平全面提升,全市重点打造智能建造科技产业园1—2个,培育示范企业不少于30家,培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智能建造产业示范基地不少于1个;智能建造试点示范工程项目面积占本地新开工建筑面积比例提高10%;智能建造产值占建筑业总产值比例和智能建造增加值占建筑业增加值比例分别提高0.5%;累计建成国家级、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8个,全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到35%;培育一批满足智能建造产业需要的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形成一支专业化、职业化、技能化的智能建造产业工人队伍。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智能建造政策体系保障行动。

1. 研究制定发展规划。将数字嘉兴、数字化建筑等列入嘉兴市“十四五”规划,将推进智能建造列入嘉兴市建筑业“十四五”规划,强化规划引领和实施。出台《关于促进嘉兴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提出智能建造的具体要求。(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形成政策“工具箱”。将智能建造相关要求纳入公共投资项目概算内容,加大科技、人才、财政、金融、税务等支持力度,研究出台土地规划、工程建设、科技创新、财税金融、人才培养等方面配套实施细则。(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金融办)

(二)实施龙头企业产业培育行动。

1. 探索建立产业集群。依托国家级开发区、高新区产业优势,结合“科创中国”国家首批试点城市的创新要素,发挥浙江大学嘉兴研究院、北理工长三角研究院、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中科应用技术研究院等平台优势,打造具有嘉兴特色的长三角智能建造产业集群和示范基地,通过龙头带动、示范引领、配套产业集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等推动智能建造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 着力培育示范企业。扶持培育壮大一批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慧施工、建筑产业互联网、建筑机器人等领域的示范企业,并择优推荐为省级示范企业。建立行业全产业链交流合作平台,引导大型项目开发企业、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和行业内有一定影响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密切协同,向一体化产业链发展,打造我市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联盟。支持本地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智能建造试点示范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经信局)

3. 探索建立产业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嘉兴市智能建造核心产业统计分类目录,确定监测名录库,科学制定统计指标和报表,重点统计监测智能建造产值和增加值,准确反映智能建造发展情况,更好发挥和体现智能建造在稳增长扩内需中的支撑作用。(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统计局)

(三)实施试点项目示范引领行动。

1. 建立典型案例库。每年培育遴选智能建造示范应用项目不少于5个,形成智能建造典型案例库并做好跟踪评估,力争入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智能建造试点项目或科技示范工程。对试点示范项目所取得的技术成果,支持推荐申报省级工法和科技进步奖。(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科技局)

2. 积极培育示范项目。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的项目优先纳入智能建造试点项目,推动大型公共场馆、保障房、公租房、人才公寓、学校、医院公共配套建筑、现代未来社区等项目的智能建造技术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国资委)

3. 积极推动新型组织模式。推进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新型组织模式与智能建造项目相融合。发挥示范试点项目引领作用,及时总结推广成熟的技术、设备和产品,促进全市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产业链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实施行业监管与服务模式创新行动。

1. 建立数字化监管标准体系。整合现有各类工程建设监管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建筑业智慧监管云平台,汇聚建筑业大数据,探索建立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市场监管机制,有效支撑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实现项目库、企业库、人员库、设备库、信用库、图档库数据互通,集成投资管理、工程交易、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工程检测、建筑设备、专业人员等9个场景,推进工程设计、施工、专业服务及监管执法各环节的数字化。(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2. 推行全过程BIM技术应用。出台《关于加快我市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的指导意见》,提高BIM技术在新建项目中的应用比例。探索开展BIM报建审批和建设工程BIM审图或人工智能审图。(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步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家试

点,构建基于BIM技术的全过程数字化工程监管平台,实现工程项目设计、施工、验收、项目管理全过程信息传递和共享。(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数据办)打造嘉兴“安居在线”数字化改革重大应用场景,推动BIM率先在房地产和现代未来社区项目的全过程集成应用。(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政务数据办)

3. 建立全过程可追溯机制。健全建筑构配件产品质量监督机制,做好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产品质量监督、产品认证等工作,探索建立部品部件生产过程编码标识、施工现场安装留存影像资料等综合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建立工程建设数字化成果交付和存档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与智能建造相适应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实现建设工程全过程可追溯。(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五)实施建筑工业化迭代升级行动。

1. 强化装配式建筑项目落地。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稳步提高装配率和集成化水平。新建公共建筑、市政桥梁、轨道交通等项目原则上优先采用装配式建筑。(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2. 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产业基地。建立区域标准化构件设计体系,构建以标准部品部件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依托我市数字经济发展优势,建立基于BIM的标准化部品部件库,明确部品部件分类与编码规划、二维码赋码规则和无线射频识别(RFID)信息规则,赋予部品部件唯一身份信息,加快推动钢结构构件和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线的智能化升级改造,打造“无人基地”,每年对符合要求的智能生产和智能生产线给予相应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建设局)

(六)实施行业技术创新攻坚行动。

1. 加强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依托我市全面对接上海全球科创中心、高水平建设嘉兴G60科创走廊的优势,支持骨干建筑业企业和科研院所深度合作研发与新型建筑工业化相适应的部品部件吊装、运输与堆放、部品部件连接等施工工艺工法。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支持智能建造科技研发,支持建设行业企业、高校、科研院申报国家级、省

级智能建造科研项目。积极鼓励本地单位建立国家级、省级智能建造相关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建立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和产业带动能力的本地智能建造创新联合体,提高我市建设行业技术创新能力。积极鼓励本地企业编制智能建造相关标准规范,申请智能建造相关的国家级、省级工法和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支持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成果申请省级以上部门科技成果登记,力争入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智能建造新技术新产品创新服务典型案例清单,实现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

2. 积极建设“无废城市”。运用智能技术和先进设备,完成建筑垃圾循环利用技术攻关,实现建筑垃圾从工地到消纳场所全过程“绿色、安全、高效”闭环治理,对建筑废弃物进行综合处置及再生循环利用,让建筑垃圾“变废为宝”。(责任单位:市建治办、市建设局)

(七)实施智能建造人才队伍培育行动。

1. 加强人才政策支持。发挥我市建筑业工人培育省级试点优势,着力培养一批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产业工人队伍,为智能建造发展提供人才后备保障。鼓励支持智能建造领域人才(团队)申报“星耀南湖”人才计划,对符合条件的,在研发费用、标准制定、成果激励和人才团队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建设局)

2. 强化人才梯队建设。鼓励本地高等院校开设智能建造专业,培养专科以上智能建造人才不少于 100 名。积极组织开展智能建造主管部门管理人员和企业骨干管理人员培训,培训人数总计不少于 400 名。鼓励建筑业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院等深化合作,建立产学研创新联合体。全市挂牌智能建造产业工人实训基地 2 个以上,累计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智能建造产业工人不少于 2 万名。(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四、实施计划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2 年 11 月—2023 年 3 月)。制定出台实施方案,细化部门职责。各部门细

化工作计划,落实人员,明确目标,做好推进实施保障。各县(市、区)明确智能建造发展目标与任务,结合实际启动试点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 年 3 月—2025 年 6 月)。确立一批智能建造重点培育企业、工程项目和产业基地开展试点工作。出台相应政策措施,组建专家库,加大科研及成果转化,推进智能建造技术应用,及时了解并研究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总结试点过程中阶段性经验。各县(市、区)和试点企业、试点项目按照试点方案,精心组织,积极开展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5 年 6 月—2025 年 12 月)。全面回顾总结试点工作,梳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取得的成效、经验与做法,进一步完善技术体系、标准体系和管理体系,研究与试点工作配套的工程建设管理相关制度,提出推进智能建造试点的意见建议,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智能建造产业发展“嘉兴经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嘉兴市智能建造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进试点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负责细化工作举措,持续跟进试点工作。建立智能建造试点工作日常通报机制,相关部门要齐推共进,加强政策研究和会商研判,定期总结评估,形成合力。各县(市、区)要同步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因地制宜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及实施路径,推动智能建造政策、方案、成果落地见效,形成一批创新经验、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建治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数据办)

(二)加大政策支持。完善现有各类产业支持政策,加大对智能建造关键技术研究、基础软硬件开发、智能系统和设备研制、项目应用示范等的支持力度。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智能建造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企业购置使用智能建造重大技术装备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进口税收优惠等政策。(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

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

(三)加强技术服务。建立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专家库,形成涵盖行业咨询、建筑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安装等方面的专家团队,承担技术评审和服务指导工作,参与研究制定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及重大科研项目研究。鼓励科研院所、骨干企业、行业协会等多方协同合作,提出涵盖设计、生产、施工、运维等环节的智能建造技术应用要求。(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四)建立考评机制。积极探索区域性智能建造考评机制,适时对智能建造发展相关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重点评估智能建造发展目标落实与完成、产业发展、政策出台、标准规范编制等情况,及时总结有关经验做法,并通报评估结果。建立“年初计划、季度督导、半年通报、年终总结”

工作督导考评机制。对在智能建造发展上取得突出成效的企业,在评先评优等方面优先考虑。(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五)营造良好环境。充分发挥相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的作用,每年组织 2 次长三角(嘉兴)智能建造论坛或项目现场观摩会,开展智能建造的政策宣传贯彻、技术指导、交流合作、成果推广。加大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力度,通过专题宣传、科普视频、项目开放日等方式,普及智能建造基本知识,营造智能建造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附件:嘉兴市智能建造试点任务清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度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3 年度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策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各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

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决策实施满一年,各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

附件:2023 年度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9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
嘉兴市级国有土地上协议搬迁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22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3 年度嘉兴市级国有土地上协议搬迁计划》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度嘉兴市级国有土地上协议搬迁计划

序	地块名称	四至范围(具体以项目红线为准)	土地面积(亩)	实施主体	备注
1	城东板块虹桥新村地块	东至原南湖法院围墙-悦豪商务宾馆西边界、南至城东路-悦豪商务宾馆北边界、西至春波坊东侧边界、北至大新路 200 弄 11 号南侧围墙-市农林局宿舍南侧围墙	33.82	南湖区、嘉城集团	
2	中医院、电控厂板块 1 号地块	东至兴波苑东侧边界、南至兴波苑南侧边界、西至兴波苑西侧边界、北至兴波苑北侧边界	27.60		
3	中医院、电控厂板块 2 号地块	东至秀洲区水利农机大楼东侧支路-竹桥街-602 厂西边界-望秀苑东边界-紫薇花园西侧支路、南至秀洲区水利农机大楼北边界、西至越秀北路、北至望秀苑北边界	23.20		该地块涉及的非住宅以产权调换方式安置。
4	齐心弄北侧地块	东至文经路、南至齐心弄已征迁地块、西至河流、北至文纬路	15.00		该地块以产权调换方式安置。
5	民丰一村地块	东至东塔路,南至角里街,西至民丰医院,北至民丰集团	39.15		该地块以产权调换方式安置。
6	城北板块百花菜场北侧地块	东至三官塘,南至百花菜场,西至城北路,北至三元路	11.01		该地块以产权调换方式安置。
7	水产宿舍地块	东南至嘉禾北京城市场,西至嘉禾北京城小区,北至嘉丝联宿舍地块	9.82		该地块以产权调换方式安置。
总 计			159.60		

《嘉兴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安置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规范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安置行为,维护公共利益,保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6部分31条,主要分为适用范围及原则、征收主体及对象、征收房屋程序、房屋补偿安置、评估机构选定和工作要求。

(一)适用范围及原则。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集体土地上,因公共利益需要实施房屋及其附属物征收与补偿安置的(以下简称征收房屋补偿),适用本办法。二是明确原则:征收房屋补偿应当遵循“依法征收、程序规范、补偿合理、结果公开和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权和财产权。

(二)征收主体及对象。一是明确征收主体和征收房屋补偿部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征收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征收房屋补偿工作。征收主体可以设立或者指定实施征收房屋补偿的工作部门、机构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征收房屋补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征收房屋补偿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是集体土地上征收房屋补偿的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集体土地上征收房屋补偿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二是明确征收对象:征收对象为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

(三)征收房屋程序。征收房屋补偿是集体土地征收工作中重要组成部分,应依法按土地征收程序组织实施。

一是应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道)、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二是征收主体应当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土地现状调查应充分应用已有的不动产登记成果。三是开展社会稳定风

险评估。四是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土地房屋现状调查结果应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一并公告。五是组织听证,过半数被征收人或有利害关系人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主体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六是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收主体根据征求意见、听证会等情况,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布。七是征收主体指定的征收房屋补偿部门与被征收人签订协议。八是征收主体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费用,保证足额到位。九是申请征地报批。签订征收房屋补偿安置协议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比例不低于应签订协议数的90%,征收主体方可提出征收集体土地申请。十是征收集体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征收主体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并组织实施。

(四)房屋补偿安置。一是明确了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和用途,以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用地和建房审批资料等或经联审机制认定的材料所记载的内容为准。二是被征收房屋用途为住宅的,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公寓房、宅基地建房、货币补偿或者公寓房与货币补偿相结合等安置方式。三是被征收房屋用途为非住宅,实行货币补偿。

(五)评估机构选定。一是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须有从业资质,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发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仍不能协商选定的,由征收房屋补偿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或者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确定。二是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按各征收主体公布的征收房屋政策和重置价标准等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应送达被征收人,并将评估结果在征收房屋补偿所在的村(社区)或指定地点进行公告,公示期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三是被征收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评估机构书面申请复核,评估机构应当在收

到书面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复核结果。

(六)工作要求。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政策配套、加强风险防范、加强档案管理。

三、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法规、规章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解读机关: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解读人:沈金德

联系电话:0573-82131367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3 年 3 月份)

任命:

金球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沈春平任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崔勤明任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吴宏任嘉兴市商务局副局长;

吴俊波任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俞强任嘉兴市财政局副局长。

免去:

免去卢爱驰的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金球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崔勤明的嘉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吴宏的嘉兴市商务局总经济师职务;

免去潘聪的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俞强的嘉兴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陈天英的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益良的嘉兴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2023 年 3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3〕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23〕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嘉政发〔2023〕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3 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23〕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嘉兴市级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追加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发〔2023〕1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推进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嘉政发〔2023〕1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推进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贯彻落实浙江省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咨询委 2023 年度咨询研究课题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1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第五届嘉兴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1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高质量推进全域未来社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1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推进方案(2023—

	2027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1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嘉兴市农业丰收获奖项目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1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推进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1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体系化推进“十项重大工程”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1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度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暨项目推进等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嘉政办发〔2023〕1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文旅深度融合工程推进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1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任嘉兴市文史研究馆馆长、副馆长和第二批馆员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1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落实“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若干措施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2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智能建造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2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2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嘉兴市级国有土地上协议搬迁计划的通知

政策解读目录

《嘉兴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安置办法》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04期（总第238期）
2023年04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